

# 法庭之友意見書（更正版）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法庭之友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代表人：黃○○理事長

設：

郵遞區號：

電話：

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住：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9 號 9 樓

郵遞區號：804613

電話：07-5229895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 1、應揭露事項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本案聲請人張○○於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前（民國 106 年起）即以現行代理教師敘薪規定違憲提出多件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除本案（106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為全國第 1 件經法院終局判決取得釋憲資格之案件外，尚有 107 學年度○○國中敘薪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109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26 號第 2 審審理中）、111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訴願中），聲請人張○○亦為本會成立時之發起會員。因本案上網公告之聲請書不完整（部分附件未上網公告），本會提出相關專業意見有參考聲請人提供之憲法訴訟卷宗，但未受聲請人或其他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無。

## 2、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主要係支持聲請人 1 方之立場。

### 主張

- 1、中華民國自大陸時期、政府遷臺後至 86 年修憲前，教師敘薪法規雖然經歷各省自治及全國統一 2 個階段，有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敘薪皆與正式教師無差別。
- 2、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用國立學校）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並未以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 3、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函釋（聲請人附件 2~5），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導致代理教師敘薪無全國統一之標準，無法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 4、各地方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用國立學校）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並未將私立學校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導致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不受任何法規範之保障，無法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 5、本案若做成憲法判決，未來進行代理教師敘薪全國一致之修法方向，應朝向「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敘薪」之方向修法，以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理由

#### 一、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沿革說明：

（一）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制演變：

##### 1. 大陸各省（直轄市）自行規範時期：

中華民國建立初期，教育部即將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事項，授權由各省（直轄市）在不違反中央政府訂定之基本原則規範下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 21 年 11 月 4 日第 9087 號訓令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

遇辦法大綱（附件 1）時即說明：「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是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釐訂單行法規報部候核」<sup>1</sup>。教育部 22 年 9 月 12 日備查之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sup>2</sup>（附件 2）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僅分校長、專任教員及職員 3 種薪級表，可知當時舊制全時代課教師（現行代理教師）亦依照此規則第 6 條專任教員之標準敘薪。

## 2. 臺灣光復初期：

臺灣光復初期仍延續大陸各省（直轄市）自行規範之做法，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8 年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在不違反中央訂定之基本原則下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初期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敘薪相關規範如表 1 及表 2。

表 1：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敘薪相關規範

訂定日期	法規名稱	備註
35 年 2 月 6 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件 3
36 年 1 月 17 日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件 4 <sup>3</sup>

表 2：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敘薪相關規範

訂定日期	法規名稱	備註
35 年 1 月 30 日	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附件 5
38 年 5 月 30 日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敘薪辦法	附件 6
42 年 6 月 19 日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敘薪辦法	附件 7 <sup>4</sup>

<sup>1</sup>小學階段在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中查無中央所訂規範，但該網站可查詢到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條例、青島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俸給年功加俸並獎證規程、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辦法，推測當時小學教師授權各省（直轄市）自行訂定敘薪規範之理由相同。

<sup>2</sup>此時期其他各省（直轄市）之中學階段教師敘薪規定在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中查無資料。

<sup>3</sup>期間經歷 3 次修正，附件 3 為 37 年 2 月 7 日修正版本。

<sup>4</sup>期間經歷 1 次修正，附件 7 為 4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版本。

與大陸時期比較，為了因應光復初期臺灣省師資不足大量進用代用教師的狀況，此時期臺灣省的教師敘薪規範增加了代用教師的敘薪規定。而福建省在 35 年 7 月 4 日訂定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sup>5</sup>（附件 8），但與同年 2 月 6 日訂定的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附件 3）比較，2 者薪級表有顯著不同。此時期臺灣省及福建省的自治法規僅規範適用對象之資格，可知當時舊制全時代課教師（現行代理教師）若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亦依照專任教師之標準敘薪。

臺灣省政府 50 年 10 月 4 日訂定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敘薪辦法（附件 9），將各學制教師敘薪法規統一，此時使用的薪級表已有現行薪級表之雛形。

3.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舊敘薪辦法）前期（民國 86 年之前）：

為因應臺北市於 57 年改制直轄市，因大陸時期「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之情況已不存在，為避免臺灣地區各省（直轄市）規範不一致之狀況，教育部 62 年 9 月 13 日訂定舊敘薪辦法<sup>6</sup>。舊敘薪辦法第 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依文義解釋，舊敘薪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職員」及「專科以上學校職員」。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除「代用教師」於舊敘薪辦法附表中有特別規定外，並未針對舊制全時代課教師（86 年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後改稱代理教師）敘薪另行特別規定，此時期編制內教師與舊制全時代課教師敘薪並無差別。

4. 舊敘薪辦法後期（民國 86 年修憲後）：

86 年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 年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均簡稱聘任辦法）訂定後，聘

---

<sup>5</sup>此辦法訂定於大陸淪陷前，施行範圍為福建省全省。但大陸淪陷後是否有修正使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規範與臺灣省規範一致有待查證。

<sup>6</sup>舊敘薪辦法於釋字第 707 號解釋宣告無效前共經歷 5 次修正。

任辦法關於代理教師敘薪之規定經過 5 次修正，歷次修正條文如附件 10。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初期規定「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省（市）政府定之。」。因憲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各省辦理第 1 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由國庫補助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再轉發縣市政府）教師薪資經費，因此當時並無經費問題，臺灣省及臺北市、高雄市均規定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敘薪。

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於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為「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89 年 1 月 17 日再修正為「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此時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凍結憲法第 109 條，並以法律將原省政府業務依其性質移轉至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但代理教師敘薪業務移交縣市政府後，憲法增修條文因立法疏失未訂定國庫補助縣市政府之條文。87 年彰化縣先以無法律明確授權之自治規則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後其他縣市陸續跟進，演變成目前代理教師敘薪一國多制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 6 都改制前之舊高雄市於此時期訂定「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附件 11），為當時全國唯一以自治條例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之地區；雖然當時釋字第 707 號解釋尚未公布，但當時以自治條例規範代理教師敘薪，已具有釋字第 707 號及第 738 號解釋之精神。

為解決上述代理教師敘薪 1 國多制亂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於 92 年 12 月 1 日修正為「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並於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但精省前發布之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4 日臺（86）人（一）字第 86109238 號函（聲請人附件 29-1）、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聲請人附件 2）並未廢止，代理教師敘薪 1 國多制之亂象仍未解決。此時 6 都改制前之舊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法將代理教師敘薪權

限收回由中央統一規定為理由，廢止「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附件 11）。

#### 5. 教師待遇條例時期：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為解決舊敘薪辦法失效但教師待遇條例漏未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之立法漏洞，教育部發布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聲請人附件 3）、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聲請人附件 4）及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聲請人附件 5）等 3 件函釋，但錯誤引用精省前之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聲請人附件 2），使代理教師敘薪 1 國多制之亂象持續。

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其中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名詞定義：「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依教師待遇條件附表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有大學學歷教師需任教滿 16 年始有年功薪適用，具有碩士學歷教師則需 14 年，具有博士學歷則需 10 年。因此本會認為依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修法意旨，並未排除資深代理教師適用年功薪之規定，亦未排除代理教師適用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另「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前段：「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本次聘任辦法修正增列年功薪為適用範圍，應肯認年功薪（含職前年資提敘）為本薪之一部分均在比照範圍。

#### （二）釋字第 707 號解釋與教師待遇法制化之背景：

臺中縣大里市大里國民小學教師林○龍（以下簡稱林師）於 96 年 1 月取得碩士學位，依舊敘薪辦法申請改敘，經臺中縣政府核定「92~94 學年度帶職進修期間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林師遂以舊敘薪辦法附表說明關於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不予採計，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且侵犯教師受考績之既得權，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限制取得較高學歷教師之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之規定等理由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聲請釋憲。司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做成釋字第 707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該號解釋通過後，立法院於 104 年通過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值得注意的是釋字第 707 號解釋僅宣告舊敘薪辦法「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失效」，教師待遇條例卻擴及「大學教師」及「私立學校」均納入適用範圍，卻遺漏未將適用舊敘薪辦法之「非編制內教師」列入適用對象。

## 二、代理教師敘薪無全國統一之標準，無法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錢多事少離家近」為一般人在選擇工作時會優先考慮的因素，張民杰（2012，附件 12）研究以訪談法得到之結果顯示，多數儲備教師因希望保留時間準備教師甄試，在選擇代理學校時確會以「事少離家近」的學校為優先選擇。至於薪資多少，影響的因素除了敘薪方式（是否採計職前年資）外，聘期長短（暑假是否支薪）亦為考慮因素。若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薪資高低的確為影響儲備教師選擇代理學校的重要因素。

依據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聲請人附件 2）說明二前段：「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因此目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無證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已達全國一致，不致出現「無證代理教師於選擇學校時優先選擇某些薪資較高之學校」的現象<sup>7</sup>。但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仍未全國統一，若距離適當且交通成本不至於增加太多之情況下，很容易出現代理教師因

---

<sup>7</sup>無證代理教師目前敘薪標準雖然已全國統一，但聘期尚未統一。在薪資相同之條件下，若鄰近縣市提供較長聘期，不論代理教師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都有可能出現跨縣市選擇較長聘期學校的現象。但不同類別或科別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仍有全國不一致的現象，但此類代理教師人數較少，本意見書暫不討論。

薪資考量跨縣市工作之現象。尤其雙北市推出大眾運輸系統 1280 月票之後，跨縣市上班之交通成本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1280 元；再加上臺北市市立學校仍維持上下班交通費補助，在薪資增加數遠超過交通成本之情況下，即吸引相當多住在新北市之代理教師優先考慮前往臺北市任教。

此種代理教師因薪資考量跨縣市工作之現象不只存在於相鄰縣市，在考量薪資增加數額超過跨縣市工作需付出之成本（如增加之交通或房租支出），更容易吸引資深代理教師遠距離移動。以本案聲請人為例，110 學年度選擇至離家 315 公里<sup>8</sup>遠之金門任教，其薪資增加數額（含年資提敘、離島加給、暑假多領 2 個月薪資）扣除全年之住宿費用及機票後仍有剩餘。而此種因薪資考量遠赴離島任教之案例，據本會了解在金門並不只 1 例<sup>9</sup>。

而此種因薪資差異影響代理教師選校的狀況，對國中教育階段的影響更大。因目前多數中等學校教師同時具有國中及高中教師資格，再加上國立高中代理教師敘薪優於縣（市）立國中，以及桃園市、臺中市高中階段及國中以下代理教師敘薪實施差別待遇的結果，中等教育階段儲備教師優先選擇至高中代理，使國中教育階段更不容易找到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敘薪未全國統一之結果，除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儲備教師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外，亦使不同地區產生違反憲法第 163 條之地區性差別待遇。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若地方自主財源無法支應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教師薪資，中央政府不予補助而放任各地方政府以無法律授權之自治規則「縮減教師薪資」，導致不同地區代理教師薪資不一致，此地區落差有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爭議。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46 號調查報告（附件 13-1 第 24~32

---

<sup>8</sup>臺北松山機場至金門約 315 公里。

<sup>9</sup>本會亦有居住於臺中之會員因類似因素至離家 235 公里遠的金門任教（臺中清泉崗機場距離金門約 235 公里）。



頁)亦證實臺東縣即使招募正式教師，也常面臨報名人數不足、或當事人自願放棄等情事，若未能正視處理代理教師聘期不完整或敘薪不統一一事，則對於招募、留任優良師資，無疑雪上加霜，且亦不利完整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立法院亦有多份法案評估報告採納與本會相同見解，如趙俊祥(2019，附件 13-2)，表示「代理教師待遇及給假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建議提升至《教師法》中明確規範。」，盧延根(2022，附件 13-3)亦表示「代理教師多為合格教師，宜給予穩定聘期與實際工作薪資，有利學校正常教學，並保障其工作權益。」，王幼萍(2022，附件 13-4)亦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恐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

另本案原判決以地方政府財政因素做為合理化縮減代理教師敘薪之理由與事實不符，亦有違反教育法規之情形：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編制準則)第 3 條<sup>10</sup>：「(第 2 項)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 12 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 1 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 2 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第 3 項)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第 4 條第 2 項：「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聘任代理教師之人事費用既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理論上應不會有經費不足之問題。原判決以教育部於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考量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並兼顧教師之權益保障，於政府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自得本其權責為適當之規範，顯然與上述編制準則規定不符，亦有違反教育法規之情形。

---

<sup>10</sup>原判決引用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聲請人附件 5)：「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但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留控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代理教師之規定為 106 年 8 月 3 日修正時所增列，應可解釋為教育部有意以新修正編制準則取代舊函釋。

本案另 1 爭議為限制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是否為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案第 1、2 審判決鈞實質援用教育部 92 年 8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20089595 號函（附件 14-3）採否定之看法<sup>11</sup>，但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臺人（一）字第 0990056759 號函（附件 14-2）引用該函釋答覆大法官請求說明事項（附件 14-1）時並未被大法官所接受，該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做成釋字第 707 號解釋仍宣告「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併此指明。

### 三、代理教師敘薪依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第 53 段略以：「依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有關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爭議之分配，如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已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教育人事制度應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部份，並非地方自治範圍。此部份教育法學者周志宏（2008）見解與本會一致，並認為現行地方制度法及教育基本法對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劃分之規定與憲法規定不符（聲請人附件 35）。原判決認為代理教師敘薪為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之一部份，顯然與上述見解不符。

同判決第 62 段略以：「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

---

<sup>11</sup>聲請人 109 學年度○○高中敘薪案第 1 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 號）亦採相同見解，但該案上訴 2 審中尚無法聲請釋憲。

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本案教育部授權地方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並非法律，與上述判決意旨有違。

同判決第 65~66 段略以：「按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各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行權，自不待言。」「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代理教師具有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之間跨區域流動之特性，若容許地方自訂不同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導致代理教師於選擇學校時優先選擇薪資較高之學校或地區，使薪資較低之學校或地區更不容易找到代理教師。是有關代理教師之敘薪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

#### **四、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不受任何法規範之保障，無法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代理教師並非該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惟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因該縣無私立學校外，其餘地方自治法規大多未將私立學校納入適用範圍。如自治法規以「○○縣（市）政府所屬○○學

校……」或「○○縣（市）立○○學校……」為法規名稱，或法規內容明訂「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市）縣（市）立○○學校。」；未有上述文字之地區（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自治規則下達程序亦未將私立學校納入下達範圍。

釋字第 707 號解釋解釋文雖然僅宣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惟同號解釋理由書末段亦表明：「惟上開教師之待遇制度，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需相當期間妥為規劃，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制定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由該段解釋理由書文字可知釋字第 707 號解釋要求教師待遇法制化之範圍並不局限於公立學校教師，僅因該號解釋公布前教育部並未對私立學校教師敘薪訂定規範，因此於解釋公布時大法官並未將規範私立學校教師敘薪之任何法規一併宣告違憲。目前各主管機關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雖不符合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但在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未將私立學校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之情況下，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薪資完全不受任何法令保障，私立學校若訂出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代理教師薪資亦不違法（代理教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再加上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前段：「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 3 條規定訂定……」（註：「準用」不等於「比照」，教育部解釋私立學校教師本薪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標準，前述 3 項加給若因財務因素訂定低於同級公立學校教師之標準並不違法。）若私立學校因財務因素訂出「學術研究加給 0 元」之標準，以現行大學畢業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190 薪點本薪為新臺幣 23350 元（無合格教師證之大學畢業代理教師以 170 或 180 薪點敘薪更低），已低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6400 元。若再考慮師範教育法時期舊制教師登記或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可能有以 120、150 或 160

薪點敘薪的狀況，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月薪僅新臺幣 18350 元（120 薪點本薪）亦不違法。

## 五、未來代理教師敘薪全國一致化之修法建議：

### （一）將代理教師納入教師待遇條例適用範圍：

除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增列代理教師為該條例適用對象外，亦需考量代理教師可能無教師證，增訂「未具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敘薪方式。

### （二）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宜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就教師資格取得方式而言，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培訓方式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與編制內正式教師並無不同。107 年修法實施之新制半年實習皆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俗稱教育學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雖然有部分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但此類無證代理教師在敘薪時已有差別規範，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應比照正式教師敘薪，以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另依據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含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代理教師之人事費用既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理論上應不會有經費不足之問題。

### （三）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宜由法律訂定：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適用之敘薪規定有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4 日臺（86）人（一）字第 86109238 號函（聲請人附件 29-1）「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聲請人附件 2）說明二前段「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自 190 元起敘」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後段：「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等 3 項。以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做為代理教師敘薪差別待遇之理由雖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但未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訂定，仍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

原則有違。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時已有「學術研究加給以 8 折支給」之差別，是否需再受到「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雙重差別待遇屬立法形成之問題，可於未來立法過程由立法委員進行討論。但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2 號調查報告（聲請人附件 57-4）表示目前大學畢業之代理教師依具有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未具以上 2 種資格，分別有 170、180、190 薪點 3 種敘薪標準，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以學歷起敘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會建議代理教師敘薪回歸教師待遇條例規範後，大學畢業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統一以 190 薪點+8 折學術研究加給敘薪。

（四）代理教師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或較高學歷改敘宜由法律訂定：

依原聲請書附表<sup>12</sup>，目前至少有 12 個縣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6 個縣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略以：「系爭辦法（舊敘薪辦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自治規則限制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不得改敘，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sup>13</sup>。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

<sup>12</sup>聲請書中此附表原本即已註明有部分縣市資料不齊全無法確認是否可改敘，據本會所收集之資料，該附表中無法確定的南投縣代理教師及國教署所屬國立高中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亦不得改敘。另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2 號調查報告（聲請人附件 57-4），只有臺北市及桃園市同意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敘，此一結果與本會掌握資料不一致，但可推測有部分地方政府於自治規則外另外以個案函釋方式進行限制。

<sup>13</sup>本會曾經有會員取得較高學歷無法改敘申訴失敗後，提出解決方式為建議以後有類似狀況的代理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後立刻辭職，再重新考回原校以新學歷重新敘薪。但聘期 3 個月以下之代理教師不必辦理公開甄選亦無敘薪程序，若剩餘聘期未滿 3 個月時無法以此方式解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9 日

法庭之友：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黃○○理事長

代理人：楊博勛律師

### 3、證據清單：

附件 1：教育部 21 年 11 月 4 日第 9087 號訓令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附件 2：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

附件 3：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件 4：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件 5：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奉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

附件 6：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敘薪辦法

附件 7：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敘薪辦法

附件 8：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附件 9：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敘薪辦法

附件 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歷年修法內容節錄

附件 11：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

附件 12：張民杰（2012）。過渡的日子——代理教師生涯發展困擾之分析權。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6(2)。1-24

附件 13-1：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46 號調查報告

附件 13-2：趙俊祥（2019），代理教師相關權益法制研析，立法院

附件 13-3：盧延根（2022），學校代理教師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

附件 13-4：王幼萍（2022），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及待遇支給之法制研析，立法院

附件 14-1：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0 日秘臺大二字第 0990004032 號函

附件 14-2：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臺人（一）字第 0990056759 號函

附件 14-3：教育部 92 年 8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20089595 號函

註：除附件 12 及附件 13 因版權因素不宜上網公告外，其餘附件均為非著作權法適用範圍之法規條文或政府公文，可一併上網公告。



附件 一

防，如何醫治等等，俾莘莘學生，深刻腦海，一般民衆，知所預防，事半功倍，無逾於此也。奈爲時已久，而此項通令，迄未見頒，本年十月五六兩天，全國麻瘋大會開幕瀝濱，中外專家，羣集滬上，僉以請求 大部通令全國各書局編纂衛生教育書籍，暨學校教科課本教材時，切實注意及麻瘋一症爲主張。當經十月六日（大會第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圓桌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呈請政府將麻瘋教材納入衛生教育書籍及學校教科書案議決通過交中華麻瘋救濟會董事會辦理」在案。爲特重申前請，具呈 大部，請將麻瘋教材通令全國各書局，於編纂衛生教育書籍，及學校教科課本時，酌量採納，俾衆周知，則被澤生靈，強種強國，實爲後代萬世所瞻仰！至於推進民衆衛生教育之常識，猶其餘事耳。伏念

大部司全國教育之總樞，凡關於啓迪民衆之智識，與增進民衆之健康者，莫不荷蒙提創，茲麻瘋一症，影響公衆衛生，至深且鉅，有關民衆教育，至重且大。用敢不揣冒昧，秉承大會意旨，謹向 大部瀆陳，仰祈鑒核俯准，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教育部訓令 第九〇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 各省 市 教育 廳 局  
威海衛管理公署

爲令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令仰恪遵辦理具報由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爲就業之預備，語其重要，實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渺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要爲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

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卽爲增進教育之効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權衡緩急，而采取最節省最有効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育効率，而轉障礙之，停滯之，此亟應改善者一也。

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陵替，羣責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最不良之影響，卽爲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諸所謂訓育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担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爲，由之以起，其

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盪演變，莫爲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制環境之功效，至是蕩焉俱盡。夫爲人師者，固將以人已立達爲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祇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爲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學風烏得而不陵替，此亟應改善者二也。

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惟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庶幾中等學校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藉以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見本期附載欄)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奉令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 牘

咨

●教育部咨 第九三三三號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爲咨覆上海市教育局呈送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准予備案請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咨爲據教育局呈送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并附原送規則到部。

查該局呈送該項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惟第一條「令發」下應加「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及」十四字。本條末「及現行規程」五字刪。

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 上海市政府

### 附原咨

案據教育局呈稱：「查本市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前經本局修正，呈奉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嗣奉教育部第九六二號訓令：飭即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單行章則，呈報備核等因；遵即依據部頒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參酌本市地方情形及現行規程，擬訂『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一種，提經本局第二六八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廢止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紀錄在卷。茲屆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將開始，遵照部令亟待更始實行，用特備文連同繕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二份，呈請鈞長核準備案，並迅咨教育部備案，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規則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規則一份，咨請 督核備案，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教育部

附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一份（見本期附載欄）

## 附 載

###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担任。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担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

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應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課程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担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分別支較高級之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為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公牘

咨

●教育部咨 第九三三三號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咨覆上海市教育局呈送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准予備案請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咨為據教育局呈送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并附原送規則到部。

查該局呈送該項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惟第一條「令發」下應加「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及」十四字。本條末「及現行規程」五字刪。

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 上海市政府

### 附原咨

案據教育局呈稱：「查本市中等學校職教員待遇規程，前經本局修正，呈奉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嗣奉教育部第九六二號訓令：飭即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單行章則，呈報備核等因；遵即依據部頒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參酌本市地方情形及現行規程，擬訂『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一種，提經本局第二六八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廢止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紀錄在卷。茲屆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將開始，遵照部令亟待更始實行，用特備文連同繕正『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二份，呈請鈞長核準備案，並迅咨教育部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規則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規則一份，咨請 督核備案，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教育部

附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一份（見本期附載欄）

(3)

(4)

### ▲上海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教育部令發中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參酌

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給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三條 校長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校別	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中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高中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說明甲、初級中學校長資格為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條(一)(二)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九級俸(三)款初任者支第

十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乙、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同)校長資格為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七條(一)(二)各款之一並具有第一百零八條所列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第一百零七條(三)款並具有一百零八條所列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丙、師範學校校長初任者支高中第八級俸設六學級以上者進一級支俸

丁、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比照初級中學校長支俸高級職業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比照高級中學校長支俸

戊、校長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己、校長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為止

第四條 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校長應擔任本校教學不得另支薪給在四學級以下之中學其授課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十二小時五學級以上

每增一級每週得減少一小時但在初中至少應擔任八小時高中至少應擔任六小時

第六條 專任教員俸給分級表規定如左

校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中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高 中 二六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說明甲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  
(四)(五)(六)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

乙、高級中學專任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八級俸(四  
五)各款之一初任者支第十級俸

丙、師範學校專任教員合於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資格之(一)(二)(三)各款之一初任者支高中第  
八級俸(四)(五)(六)各款之一初任者支高中第十級俸

丁、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比照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支俸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照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支俸  
戊、專任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己、專任教員之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為止

第七條 專任教員兼有職務者須常川住宿校內不兼職務者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均不得兼任任何校外有給職  
務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小時

第九條 兼任教員之俸給規定如左

甲、初級中等學校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五元

乙、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六元

第十條 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兼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初級中等學校不得少於六小時高級中等學校不得少於三小時但特殊科目經校長

呈准教育局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職員名額規定如下表

學級	人數	名額		職務							總計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主任	教務員	訓育員	事務員	校醫	會計	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圖表管理員		書記	
一至三學級	1	1			1			1	1	1	1	2	8
四至五學級	1		1	1	1	1	1	1	1	2	2	11	11
六學級以上	1	1	1	1	1	1	1	1	1	2	2	12	12

說明甲、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合設一人者稱教導主任

乙、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三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丙、職業學校及中學之設有職業科者得酌量情形特設實習主任科主任或極少數關於該項職業科之技術助

理人員其員額及薪給由市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皆應由專任教員担任担任此項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授課時間在四學級以下之中學每

週得減至十四小時五學級以上每增一級每週得再減一小時但在初中至少應担任十小時高中至少應担任八小時

第十四條 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比照其應得專任教員薪給進一級支俸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者再進一級支俸至專任教員俸給第一級為止

第十五條 教務員訓育員應一律由專任教員担任不得另支薪給但每週得減少授課時間四小時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者得減少六小時

第十六條 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書記等職員俸給分級表如下

校別	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初中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高中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說明甲、中等學校校醫會計初任支第九級俸事務員書記初任支第十級俸但所在學校設六學級以上時得進一級

## 支俸

乙、中等學校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書記等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而著有成績時得進一級支俸

丙、事務員校醫會計管理員進級支俸各至第一級為止書記進級支俸至第五級為止

丁、各中等學校會計遵照 部頒規程由教育局指派充任之

第十七條 事務員會計管理員書記皆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各校收有寄宿生者所有舍務事宜應由各專任教員及各職員分別担任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教育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及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立國民學校或省立師範附屬國民學校校長。

-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四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舊制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長官公署任用之。

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檢齊資歷證件及最後卸職證明文件，報請教育廳呈請長官公署任用。

第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除依法不得任用者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法令者；
  - 三 辦學不力，無法改進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 第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但附屬國民學校校長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附屬國民學校校長，應兼任主管學校教育或其他功課，並指導學生實習事宜；但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其在國民學校任課時數，亦應酌量減少。
- 第八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地方國民學校之責。
- 第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每日在校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並應以住校為原則。
- 第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每週授課時間標準如左：
- 一 四學級以下之國民學校校長，至少為四〇〇分鐘，至多為六〇〇分鐘。
  - 二 五學級以上至八學級之國民學校校長，至少為二五〇分鐘。至多不得超過四〇〇分鐘。
-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不擔任教學。
-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薪津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薪 額	1100	1100	1200	1200	13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津 貼	1100	1100	1000	800	800	700	700	600	600	600

- 附註
- 一、初任校長以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 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得晉二級支給薪津。
  - 四、兼任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或二十學級以上之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得晉二級支給薪津。
  - 五、代理校長，低兩級支給薪津。
  - 六、校長薪津均以實際支給，並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 七、校長薪津，均以月計，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 前項薪津核定後，由教育廳冊發長官公署核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省立國民學校及省立師範附屬國民學校教員。

(一)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或舊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三)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高等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本省書房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由教育處遴選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並報教育處備查。

前項教員，依法任用後，由教育處冊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五條** 教員除依法不得任用者外，在學期內中途不得無故辭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法令者；

(三) 行爲不檢，有損校譽者；

(四) 妨害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五) 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六條** 教員均應專任，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七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應協助校長輔導附近國民學校。附屬國民學校教員，並應負指導教學實習之責。

**第八條** 國民學校每級應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科任教員，但平均每二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第九條** 級任教員及科任教員，除擔任教學外；均應負訓育學生及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責，不另支薪。

**第十條** 教員擔任學級及授課時數，應遵循校長之支配。

**第十一條** 級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至少八百分鐘至多一千分鐘，科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九百分鐘，至多一千一百分鐘。

**第十二條** 教員薪津，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薪額	一八〇	二六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	八〇
津貼	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附註 (一) 初任教員，自最低級起薪。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二) 教員每年經校長考核認爲成績優異者，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晉級加薪。

(三) 除上項加薪外，得再視資歷加薪。其標準：

(1) 高中師範科或舊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得晉一級支給薪津。

(2) 師範專修科，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晉兩級支給薪津。

(四) 擔任學校職務，如教導主任等，得晉二級支給薪津。

(五) 教員薪津，均以臺灣幣支給，並以支至最高級爲限。

(六) 教員薪津均以月計，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薪津等級，由教育處核定。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薪津等級，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薪津核定後，由教育處冊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鄉鎮長ニ證明書ヲ交附シ連署ノ上縣政府ニ報告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十三 原任街庄長引續キ鄉鎮長トシテ選拔任命サレタルトキモ仍本辦法ニ依リ引繼手續ヲ處理スベシ。

十四 街庄長ハ引繼期間内ニ於テ鄉鎮長ノ鄉鎮事務ニ關スル查詢ニ對シ詳細ニ回答スルト共ニ資料ヲ提供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十五 本辦法ハ通令ノ日ヨリ施行ス。

### 教育法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北魚(卅五)第法字第一〇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茲ニ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並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右令ス。

#### 行政長官 陳儀

####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ノ任用及待遇ハ本辦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 第二條 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モノハ省立國民學校又ハ省立師範附屬國民學校長トナルコトヲ得。
  -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若クハ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業者。
  - 二 大學又ハ獨立學院ヲ卒業シ、曾テ一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タルモノ。
  - 三 專科學校ヲ卒業シ、曾テ三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タルモノ。
  - 四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又ハ舊高等學校高等科ヲ卒業シ、曾テ三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タルモノ。
- 第三條 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モノハ縣(市)立國民學校長トナルコトヲ得。
  - 一 前條各號資格ノ一ヲ有スルモノ。
  - 二 大學獨立學院若クハ專科學校卒業業者。
  - 三 高等師範專修科、高中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又ハ舊高等學校高等科ヲ卒業シ、曾テ一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タルモノ。
  - 四 高級中學ヲ卒業シ、曾テ三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成績優良ナル者。

五 舊制中學若クハ其ノ同等學校ヲ卒業シ、曾テ五年以上教育職務ニ任ゼラレ、成績優良ナルモノ。

第四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校長ハ、教育處ニ於テ選拔シタル合格人員ヲ長官公署ニ申請シ之ヲ任用ス。

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ハ、縣(市)政府若クハ教育局ニ於テ合格人員ヲ選拔シ、履歷書、證明書及最後ノ退職證明書類ヲ教育處ヲ經テ長官公署ニ任用ヲ申請ス。

第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ハ、法ニ依リ任用シ得ザル者ノ外左記事情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ノ調査ヲ經テ即時其ノ職務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三民主義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中華民國教育法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職務ニ精勵セズ改進ノ見込ナキ者。

四 操守不良ニシテ校金ヲ費消シタル者。

五 操行不良ニシテ學校ノ名譽ヲ毀損シタル者。

六 身心ニ缺陷アリ職務ニ堪ヘザル者。

第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ハ專任職トシ、其ノ他ノ如何ナル有給職務ヲモ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附屬國民學校校長ハ此ノ限りニ非ラズ。但シ附屬國民學校校長ハ此ノ限りニ非ラズ。但シ每週ノ教學時數ハ八時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校長ハ、地方國民學校ヲ指導スル責ヲ負フベシ。

第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毎日ノ在校時數ハ八時間ヨリ下ルコトヲ得ズ且ツ學校ニ住ムコトヲ以テ原則トス。

第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每週ノ授業時間標準左ノ如シ。
 一 四學級以下ノ國民學校校長ハ最少四〇〇分間最多六〇〇分間トス。
 二 五學級以上八學級迄ノ國民學校校長ハ、最少二五〇分間最多四〇〇分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ハ學課ヲ擔任セズ。國民學校校長ノ俸給及手當ハ左表ノ規定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薪類	111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津貼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附註

- 一、初任校長ハ最低級俸給ヨリ始ムルヲ原則トシ、勤務年限、滿一年毎ニ一級進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二、高中師範科若クハ師範學校本科卒業者ハ一級進級シタル俸給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 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院又ハ大學教育系卒業者ハ二級進級シタル俸給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 四、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又ハ二十學級以上ノ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ヲ擔任セル者ハ二級進級シタル俸給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 五、校長代理(首席)ハ二級低級俸給ヲ支給ス。
  - 六、校長ノ俸給手當ハ共ニ臺灣紙幣ヲ以テ支給シ、且ツ最高給迄ノ支給ヲ限リトス。
  - 七、校長ノ俸給手當ハ均シク月ヲ以テ計算シ毎年十二箇月計算トス。
- 前項月俸手當決定後ハ教育處ニ於テ簿冊ヲ作製シ之ヲ長官公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教員ノ任用ハ、本辦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 第二條 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ハ、省立國民學校及本省立師範附屬國民學校教員ニ任ズルコトヲ得。
    - 一、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大學又ハ獨立學院ノ卒業者。
    - 二、專科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曾ツテ一年以上教員ニ任ジタル者。
    -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高等中學師範科、舊師範學校科又ハ舊高等學校高等科ヲ卒業シ、曾ツテ一年以上教員ニ任ジタル者。
    - 四、高級中學ヲ卒業シ、曾ツテ三年以上以上教員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五、舊制中學又ハ同等ノ學校ヲ卒業シ、曾ツテ五年以上教員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ハ、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ニ任ズルコトヲ得。

- 一 前條各號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
  - 二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等師範專修科、高等中學師範科、舊師範學校本科又ハ舊高等學校高等科卒業者。
  - 三 簡易師範學校ヲ卒業シ、曾ツテ一年以上初級小學教員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四 高等中學ヲ卒業シ、曾ツテ一年以上教員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五 舊制中學又ハ其ノ他同等ノ學校ヲ卒業シ、曾ツテ二年以上教員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六 曾ツテ國民學校教員又ハ三年以上本省書房ノ教師ニ任ジ、成績優良ナル者。
- 第四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ハ、教育處ニ於テ本辦法第二條各號ノ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遴選シ、之ヲ任用ス。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ハ、縣(市)政府又ハ教育局ニ於テ本辦法第三條各號ノ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遴選シ、之ヲ任用シ、且ツ教育處ニ報告スベシ。
- 前項ノ教員法ニ依リ任用シタル後ハ教育處ニ於テ名簿作成シ長官公署ニ報告スベシ。
- 第五條 教員ハ法ニ依リ任用シ得ザル者ノ外、學期內ノ中途ニ於テ故ナク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記事情ノ一アル者ハ、校長又ハ教育行政ヲ主管スル機關ヲ經テ事實ヲ調査シ、隨時ニ其ノ職務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三民主義ニ違反シタル者。
  - 二 中華民國教育法令ニ違背シタル者。
  - 三 品行不良ニシテ、校譽ヲ損フ者。
  - 四 校務ヲ妨害シ顯著ナル事實アル者。
  - 五 身心ニ缺陷アリ、職務ニ任ズルニ堪ヘザル者。
- 第六條 教員ハ均シク專任タルベク、校外ノ如何ナル有給職務ヲモ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七條 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ノ教員ハ、校長ニ協助シ附近ノ國民學校ヲ輔導スベシ。附屬國民學校ノ教員ハ教學實習ヲ指導スル責ヲ負フベシ。
- 第八條 國民學校ハ各級ニ級擔任教員一名ヲ置クベシ。且ツ情況ヲ參酌シ科擔任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但シ平均各二學級ノ教員人數ハ三人ヲ以テ限リトス。

第九條 級擔任教員及び科擔任教員ハ教學ヲ擔任スル外、均シク學生ノ訓育及ビ學生ノ課外作業ヲ指導スル責ヲ負フベシ。但シ別ニ俸給ヲ支給セズ。

第十條 教員ノ擔任學級及授業時間數ハ校長ノ指示ニ遵フベシ。

第十一條 級擔任教員毎週ノ授業時間數ハ最少八百分間ヨリ最大一千分間トシ、科擔任教員毎週ノ授業時間數ハ、最少九百分間ヨリ、最大一千百分間迄トス。

第十二條 教員ノ俸給手當ハ左表ノ規定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新額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津貼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附註 一、初任教員ハ最低級ノ俸給ヨリ始マリ、服務年期、滿一年毎ニ一級進級セシムコトヲ得。

二、教員ハ毎年、校長ノ考査ヲ經テ成績、特ニ優良ナル者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報告シテ審査ノ上進級加俸スルコトヲ得。

三、前項ノ加俸ノ外、更ニ資格、經歷ニ依リ加俸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標準左ノ如シ

(一) 高中師範科又ハ舊師範學校本科卒業ノ者ハ一級進級シタル俸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二) 師範專修科、師範學院又ハ大學教育系卒業ノ者ハ二級進級シタル俸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四、學校擔任職務ニシテ教導主任等ノ如キハ二級進級シタル俸給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教員ノ俸給、手當ハ共ニ臺灣紙幣ヲ以テ支給シ、且ツ最高級迄ノ支拂ヲ限リトス。

六、教員ノ俸給、手當ハ共ニ二月ヲ以テ計算シ、毎年十二個月ニ分テ計算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省立及ビ附屬國民學校教員ノ俸給手當等級ハ教育處之ヲ裁定シ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ノ俸給手當等級ハ、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ヲ裁定ス。

前項ノ俸給手當裁定シタル後ハ教育處ニ於テ名簿ヲ作成シ長官公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命令類

## 署令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升後(卅五)署法字第〇九六五號(別ニ公文ヲ)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五日(編付セズ)

事由：米國陸軍省中國ニ於テ空中攝影ニ從事セントス御承相知成度  
令 本署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二日發、文節陸字第〇二二六一號訓令ニ曰ク。

「外交部ノ呈文ニ依レバ「米國大使館ノ照會セル、米軍ノ我方内地各省及臺灣等ノ地域ニ於テ空中攝影ヲ爲サントスル事ニ對スル我方政府ノ許可方ノ請求ニ關シテハ既ニ呈報シタリ今般又軍令部ノ通達ニ曰ク、該案ハ既ニ上海駐在米軍總司令部參謀長マドク中將ガ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八三一―三號ノ備忘錄ヲ以テ我方國ノ許可ヲ請求シ來タリタルトコロニシテ、沖繩島ヲ基地トセル米國飛行機ヲ使用シテ中國蒙古東北各地ニ於テ空中攝影飛行ヲ實行シ且ツ各種飛行ノ結果ヲ現ニ華府ニ於テ商議シツツアル協定ニ依リ我方方ニ通報ストノ件ハ既ニ委員長ニ上申シ其ノ通り處理スベシトノ電命ヲ奉ジタリ、華府協定内容未ダ確知シ得ザル以前ニ於テハ暫時前同ノ十四航空隊航空測量相互合作辦法ニ依リ處理シ且ツ米方ニ通告シタル結果米方ノ飛行機ハ五、三三號解放式ニ係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レリ、因テ既ニ米國大使館ニ照會シ且ツ軍政、軍令兩部ニ夫々通知スルト同時ニ茲ニ御承相知照度」ノ趣ナルモ惟フニ本案ハ既ニ別ニ主席ノ電示ヲ奉ジタルトコロニシテ「新艦ヲ再議ニ附スル外ハソノ通り處理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ト有ルニ付上記ノ趣各省市政府公署ニ通達スルト同時ニ茲ニ命令シテ承知セシム」トノ趣ニ付御承相知相成度。

行政長官 陳儀



# 臺灣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第卅一期(自四七頁至五二頁)

編者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興臺印刷出版公司

地址 臺北市漢口路十七號  
電話 三三三十七號

定價 每份臺幣十元

## 目錄

法令類  
政令主管理類  
本省：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修正)..... 四九七

財政類：令各縣市政府為檢發修正本省水泥調節費征收辦法希遵照..... 五〇

電各縣市政府為議會與政府應通力合作以加強戡亂力量轉希知照..... 五〇三

電各縣市政府為公產佃租折征代金標準應核定市價舉行公告並報核希遵照..... 五〇三

電各稅捐稽征處填送各項稅課征收月報表..... 五〇三

教育類：電為訂定本省各縣市政府設立補習學校及辦理備案須知希遵照..... 五〇五

電為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第五期調訓辦法希遵照..... 五〇五

會計類：電為訂定省屬各機關辦理卅六年度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希遵照..... 五〇六

電各縣市政府編製卅六年度地方總決算呈核..... 五〇六

人事類：電府屬各機關為規定職員因病及因事請假期限希知照..... 五〇七

第五屆：電各縣市政府為餘糧查報及餘糧督管管理應切實辦理希遵照..... 五〇七

## 附錄類

通知：秘書處通報為中央訓練團於二月一日啓用新領印信請查照..... 五二二  
通告：為據屏東市政府呈報該市蓋用國民身分證之硬印遺失公告週知..... 五二二  
通訊：本省大事日誌(一、二月份第一週)..... 五二二

## 法令類

### 本省單行法規

### 教育法規

臺灣省政府公佈令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七日(行政)

茲修正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魏 道 明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及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係指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以下簡稱附屬小學）、實驗小學、私立小學、私立初級小學、公私立幼稚園（班）等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中心國民學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校長：
  - (一)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私立小學校長：
  - (一) 具有本條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者；
  - (二) 經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中心國民學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教員：
  - (一)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三)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四) 經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檢定合格者；
  - (五) 具有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資格之一，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者，得為中心國民學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之教導主任。

二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獨立小學教員：

- (一) 具有本條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者；
- (二) 經國民學校初小級任教員檢定合格者；
- (三) 經國民學校專科教員或代用教員檢定合格者；
- (四) 具有本款第一目資格者，或第二目資格曾經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之教導主任。

第五條 幼稚園主任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女性為原則）。

第六條 幼稚園教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 二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 三 具有本辦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以女性為原則）。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以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八條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公布登記合格者之姓名與履歷。

第九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定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登記。

第十條 凡依法登記合格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三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派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代用教員，代用期間，定為一學期，期滿如無適當人員接替，仍得繼續代用。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任用程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核委，或逕由教育廳遴員報委之。



二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縣市立幼稚園主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列冊二份報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冊式見附件一）。

三 私立小學校長、私立幼稚園主任，由各該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呈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冊一份，轉報教育廳備案。（冊式見附件二）。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程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派用，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核派之。
- 二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縣市立幼稚園教職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用，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派之。
- 三 私立小學、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經派用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職。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之更迭而進退，教職員不隨校長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者。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如確無第十五條情事之一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因故須離職者，應呈由校長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發給服務證明書，其薪津自離職之日停止，並於離職之日，由學校將其姓名、離職原因、與離職日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因故呈請辭職，或經呈准解職，其繼任人員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任用，如係教員，其所擔任之學科、分鍾有變更者，應一併呈報。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校長，不在此限，但不得兼薪。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每週授課時間，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六學級以下之國民學校校長，至少為四〇〇分鐘，至多為六〇〇分鐘；六學級至十二學級之國民學校校長，至少為二五〇分鐘，至多為四〇〇分鐘；十三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得不任課。
- 二 國民學校級任教員至少八〇〇分鐘，至多一一〇〇分鐘；科任教員至少九〇〇分鐘，至多一二〇〇分鐘。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薪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左列薪俸等級表及給薪標準，分別核定發給。

一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薪俸等級表；

薪額	等級
300	1
280	2
260	3
240	4
220	5
200	6
180	7
160	8
140	9
130	10
120	11
110	12
100	13
90	14
85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二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給薪標準：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師範大學畢業，或師範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者，自第七級起薪。大學(非教科系)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或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八級起薪。

(二) 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者，自第九級起薪。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或修業一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十一級起薪。

(三) 師範學校畢業(初級中學畢業後，再修業三年畢業者)，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或檢定(或甄選)合格之國民學校級任教員者，自第十二級起薪。師範學校各科畢業，如修業年限為二年者，(初級中學畢業後再修業二年畢業者，如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等)，自第十三級起薪。

(四) 簡易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國民學校畢業後，再修業四年畢業者)，或

簡易師範科畢業(初級中學畢業後再修業一年者)或高級中學畢業或檢定(或甄選)為國民學校初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幼稚園教員者，自第十四級起薪。

(五)檢定(或甄選)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者，自第十五級起薪。

(六)初級中學畢業，曾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自第十七級起薪，初級中學畢業者，自第十八級起薪。

(七)曾在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並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及格者，自第十九級起薪，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者，自第二十級起薪。

(八)國民學校校長或幼稚園主任，得晉一級至二級支薪，教員兼任重要職務(如教導主任、兒童部主任、民教部主任等)，或任特殊學級級任者，(如單級或二部制學級之級任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之級任等)，得晉一級支薪。上述教員所兼之職務解除時，應即停止其增支之薪額。

(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工作(包含教育行政工作)為限，凡持有合法之服務證件委任職務者(如任公立學校校長或任教育行政委任職以上者)，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薪(不及一年者不計)，任聘派職務者(如教員)，每滿二年，得晉一級支薪(不及二年者不計)，全部晉級以支至最高薪額為限。

(十)凡合格之校長教員，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得參加年終考績，其辦法另訂之。

(十一)國民學校教員、幼稚園教員，均得按其學歷與經歷比照國民學校教員級薪條例核定薪額，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仍得參加年終考績。

(十二)師範學校各種師資訓練班畢業，或簡易師範學校各種簡易班畢業，或在本款各目所未列入之各級學校各科(系班)畢業者，均依其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或檢定種類(或甄選種類)比照上列各目資格核定薪額。

(十三)在本省光復前之各級學校畢業者，得以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或檢定種類比照上列各目資格核定薪額。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欠，但中途任用之教員，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而請假時，仍得享受其原待遇：

-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十四日。
- 二 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或葬，均得給假一個月，但喪與葬合併請假，其期限合計定為四十五日，如其喪係在到職之前，欲請假葬，其期限定為十五日。
- 三 女教員產育或早產，得請假六星期，流產得請假三星期，小產得請假二星期(懷孕不足三個月而分娩者為小產，不足七個月者為流產，七個月以上未至足月者為早產，請假時均應取具公立醫院，或已登記之醫師證明書呈核)，逾限視同病假，依病假之規定辦理。
- 四 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為限(請病病假應詳敘確切事實，並附公立醫院或已登記之醫師證明書呈核)，一年之內病假日期如有超過規定期限時，得以此事假期與補充之。
- 五 患重大病症經公立醫院或已登記之醫師證明，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得於病假所定期限外，再給以三十五日以下之假期，期滿如仍不能銷假，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滿一學期不能復職者解職。
- 六 教員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給事假，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為限，但因特別情形經呈准者，得延長七日，超過規定期限，按日照扣薪津。
- 七 教員遇遇不測之天災人禍，得視情形予以半個月以內之假期(惟請假時須附確切之證明文件)。
- 八 凡重要事故，不能預定假期者，得請暫行留職停薪，但其時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每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過期者解職。
- 九 凡未經准假而離職，或未續假而不到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者外，均以曠職論。曠職者須按日照扣薪津，連續滿五日或一學期之內積滿十日者，教員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停職，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免職。
- 十 教員請假之期間在一星期以內者，其職務及課業均由全校教職員分擔，如其請假期間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學校另覓合格人員代理，並將代理人之姓名與履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代理人之薪津，公立學校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備金項下另行支給，私立小學由董事會支給之。
- 十一 在同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十二 在同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十三 教職員超過准假期間，其代課人之薪津，應由該告假人之薪津扣給之。

十四 教職員曠職所扣之薪津，作為該校經費節餘，應由學校按月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五 教職員請給病假或事假在五以下者，應聲敘事由或病由，由校長核准，五日以上者，事假應列舉事實，並檢附證件，病假應取具公立醫院或已登記之醫師證明書，呈由學校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十六 校長請給病假或事假，在三日以下者，應聲敘事由或病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三日以上者，事假應列舉事實，並檢附證件，病假應取具公立醫院或已登記之醫師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十七 請假日期之計算，應除去星期日與例假日，不滿一日者，以鐘點累計，積滿八小時為一日。

十八 請假人如須往學校所在地以外者，得視路途遠近，酌給必要之路程假（在途所需時間不計入假期內），但須聲明日數，其聲請誤假者，前後假期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現任合格之教職員，對於服兵役及義務勞動，依照兵役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縣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獎勵，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及教育部頒發之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附件一)

××縣市×學年度×學期任用國民學校校長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名冊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年歲	學歷	經歷	任職日期	任用字號	新檢定	受聘	受聘	受聘	備註

(附件二)

××縣市×學年度×學期核准聘用私立小學校長 (幼稚園) 名冊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核准日期	核准字號	檢定	受聘	受聘	受聘	備註

# 政令主管類

## 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訓令

參字第一七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九日

事由：令發修正本省水電局經費在收辦法並請查照辦理

各縣市政府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須聘請兼課之教員，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

暫行標準 奉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子路署人字第七九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暫依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月支薪俸，分左列九級：

-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 二百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 二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元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月支生活津貼，視其薪額，依左表之規定支給之。

薪額	薪俸		應支生活津貼
	數	元	
140.00	1	40.00	80.00
160.00	1	60.00	90.00
180.00	1	80.00	100.00
200.00	1	100.00	110.00
220.00	1	120.00	120.00
240.00	1	140.00	130.00
260.00	1	160.00	140.00
280.00	1	180.00	150.00
300.00	1	200.00	160.00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應支薪級，依其學歷年資分別支給，其標準如次：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自最低薪起支；
2. 有服務年資者，每滿一年得晉一級支薪；
3. 曾經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而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其檢定及服務年資

支給；

4.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程度學校教員者，得晉二級支薪，但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5. 曾任學校重要職務，如主任等，得晉二級至四級支薪，但以支至最高級為限。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應由校長檢齊其資歷證件，及最後支薪證明文件，報請教育處核定薪額。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薪俸，以授課鐘點計算，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三十至五十元，不給生活津貼，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編輯室附記，國民學校待遇辦法已登本公報春字(七)期第一一四頁。

命令類

署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實錄卅五(五)署法字第一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事由：為抄發戰爭罪犯處理辦法等件令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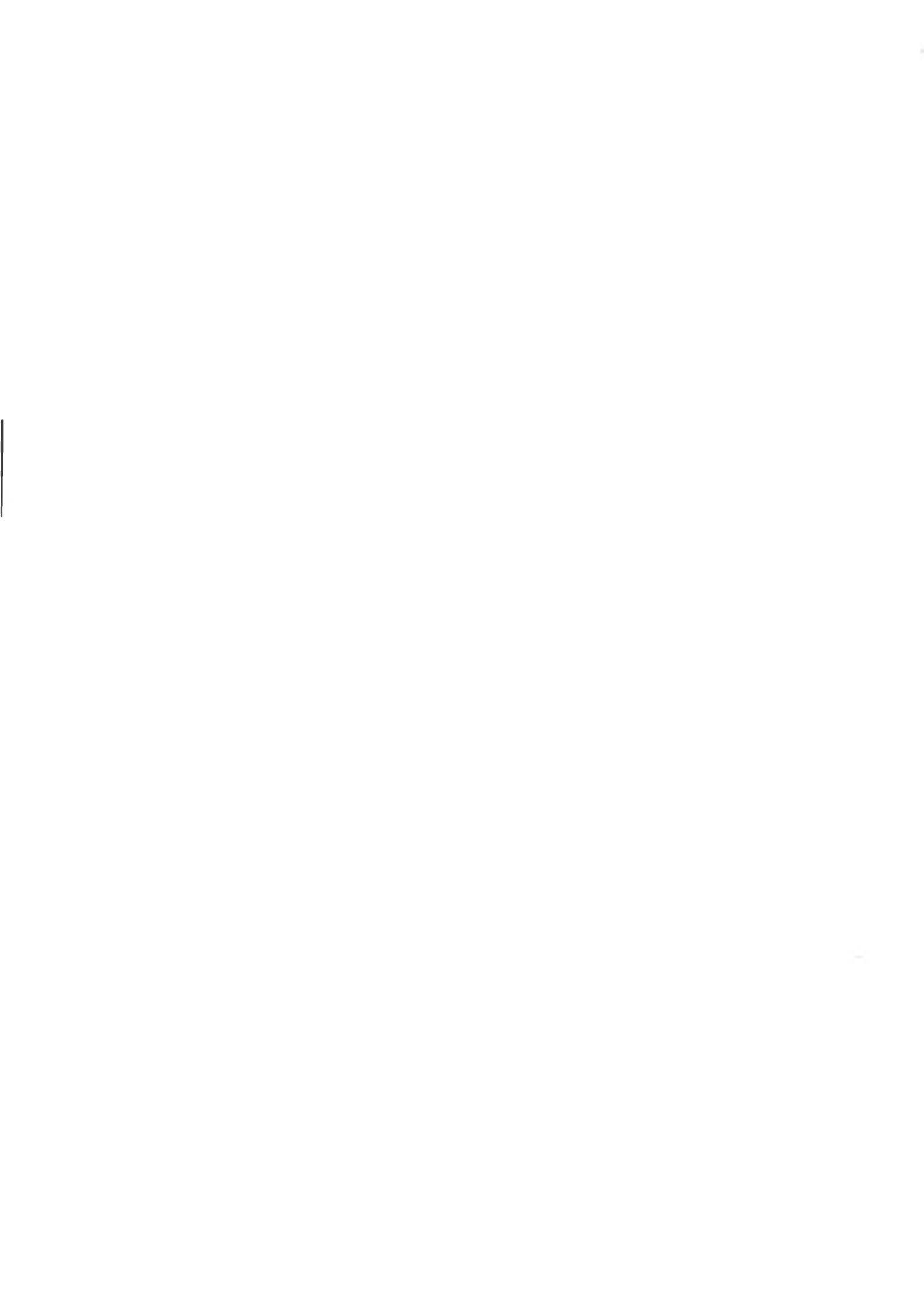
案奉 本署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四日節捌字第零四五八九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一日(卅五)政法行字第一七四九號代電，抄送戰爭罪犯處理辦法等件，請查照飭知，等由，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爭罪犯處理辦法，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除函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即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辦法細則見本公報本期中法法規命令摘要)

行政長官 陳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臺灣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夏字 第五十期(自卷一至卷五)

編輯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秘書處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二九九號  
電話二四三五號

本期 定價 每份 洋(五)角

## 目錄

### 法令類

本省：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叙薪辦法..... 六〇九

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六〇〇

### 命令類

撤銷黃水湖通緝令..... 六三三

### 政令主管類

民政廳：電各縣市政府爲准內政部電以六三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儀式並頒  
大禁煙宣傳傳希遵照具報..... 六〇四

教育廳：電各縣市政府  
爲檢發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叙薪辦法希  
遵照..... 六〇一

電爲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經呈行政院予以修正轉  
希知照..... 六〇二

社會處：電臺東等縣市政府爲各該縣市所需冬衣救濟兒童名冊希於六月  
十五日前送處以憑請發..... 六〇三

## 法令類

### 本省單行法規

#### 教育法規

####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一日(不另)

茲制定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叙薪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陳 誠

####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叙薪辦法

-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用及叙薪，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之聘用，須合於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各該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爲限。職員之派用，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其學歷及所在職務，參照有關法令核定之。
  - 第三條 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叙薪程序，除校長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一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報請省教育廳審查資格核定薪額後，始得正式聘用。被聘用人應於到校二十日內，檢齊全部資歷證件，最後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夏字第五十期

六〇九



卸職證明書，連同履歷表(附式二)三份(一份存校二份送省)，就職通知單(附式三)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省)，送由服務學校填具核薪請示單(附式四)一份，轉送省教育廳備查核薪，同時由教育廳檢同核薪通知書(附式四)及履歷表一份，通知省政府人事處備查。

二 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各該管縣(市)政府審查資格核定薪額後，始得正式聘用，被聘用人應於到校二十日內檢齊全部履歷證件及卸職證明書連同履歷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縣市政府)，就職通知書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縣市政府)，送由服務學校填具核薪請示單，轉送各該管縣(市)政府審查核薪。

第四條 凡未經本省檢定之教員，於呈請審查核薪時，須另填申請檢定履歷表及志願書各二份，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並照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之規定，一併送請檢定資格。

第五條 中等學校於教職員薪額核定後，除應依照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卅條之規定，按期限造冊報省教育廳備查外，並須隨時填具教職員異動通知單一份，送由省教育廳備查，但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異動通知單應送該管縣(市)政府核轉。

第六條 教職員呈請審查核薪時所繳之履歷證件，須依照年資次序裝訂成冊，並須以底面(附式五)證明證明證件名稱及件數，以免散失，否則不予審核。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於新聘教職員報請核薪時，應於核薪請示單「擬任職務」欄內詳細註明應聘人擔任之學科及所兼職務名稱，如設有高初兩級者，並應註明擔任教學之級別，例如「高中國文教科教員兼導師」或初「級農業科教員」等，除仿此。

第八條 高級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之區別，以檢定合格資格為準，但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而自願充任初級中等學校教員時，仍以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論。

第九條 本省中等學校以不聘用代用教員為原則，但縣(市)立中等學校及在臺東花蓮澎湖等地區之省立中學暨職業學校如確因師資缺乏，得酌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聘用，其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五分之一。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代用教員最高薪以一百八十元為限。初級中等學校代用教員最高薪以一百三十元為限。

第十一條 新聘人員如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檢齊證件送請審查核薪者，得先提出合法證件及就職通知單呈請展限，但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三個月內仍未提出合法證件者，應即停聘。如事先並未呈請展限事後又不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其所領薪津不予核銷。

前項停聘人員在服務期間之薪津，概以所擬職務最低級薪給支，如所領薪津超過最低薪或逾三個月者，其超過部份不予核銷。

第十二條 被聘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概以所擬職務最低級薪支給，其薪津得推遲至核定公文到達之日截止，但審查履歷不及所擬職務最低級薪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實際資歷核定其服務期間應支薪額。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額之核叙，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額後，再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以晉至本職最高薪為限，其標準依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敘薪簡明表之規定(表附後)。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以學歷核計起支薪額之標準，依據各級學校修業年限而定，凡未列入敘薪簡明表之其他各級學校學歷，得依其修業年限比照敘薪簡明表所定數額計算之。

第十五條 凡在各級學校修業年限須呈繳正式畢業證件及次高級學校畢業證書，按其畢業學歷加職業年限滿一年晉一級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及服務學校，一律以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為準，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無論畢業或服務，其資歷均不予承認。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係指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委任以上職務與所擬職務相當之公務員而言，如服務年資雖係委任職或相當委任以上職務，而與現職無涉者，不予採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考試，係指考試院考選部所舉辦之各種考試而言。

第十九條 申請核薪人員呈送最高級學歷(如大學)與次高級學歷(如中學)之中間經歷者，應將兩級學歷證件併送，以明其是否貫通，否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從事於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二十一條 凡無正規學歷者，其起薪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本省無試驗檢定合格之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以一百四十元起支，高級中等學校教員以二百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各扣去參加無試驗檢定，基本年資小學教員十年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員年資四年。  
二 經本省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合格者，以一百四十元起支，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合格者，以二百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各扣去參加試驗檢定基本年資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三年。  
三 曾任展員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以八十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扣去基本年資三年。



前項各款扣除剩餘之年資，除小學教員年資外，每滿一年晉級一級，但曾任  
屬員較長者，其扣除剩餘之年資，仍以每滿三年晉級一級。

**第二十二條** 凡具有正規學歷參加檢定合格教員，如其原有資歷超過前條定額  
者，照原資歷核敘，原資歷不足者，仍照前條定額核敘。

**第二十三條** 經本省檢定合格之師範教員及職業學校教員，在師範學校以及學科  
相當之職業學校服務，而擔任學科與檢定合格之科目相同者，除依其資歷核敘  
外，另再提高兩級支薪，以支至本職最高級薪為止。

前項師範教員及職業學校教員如轉任其他或學科不相當之學校服務或擔任其他  
不相當之學科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仍照原資歷核敘。

**第二十四條** 師範及職業學校專業科目教員如到職在先而參加檢定在後者，由服  
務學校填具檢定合格教員晉級請示單（附式六），呈請晉級支薪，其晉級日期  
概自核薪通知書發出之月份起算。

**第二十五條** 凡擔任處主任實習主任分部主任輔導主任及職業學校學科主任等職  
務者，除依其資歷核敘外，得再提高兩級支薪，以支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前項晉級人員如轉任其他非主任職務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仍照原資歷核  
敘。

**第二十六條** 依照學歷計敘薪額，須憑合法證件。教職員呈請核薪時，如資歷  
證件未齊而於事後補辦改敘者，應於接到核薪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之，  
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於規定期限內呈請改敘，如補繳證件核與原送履歷表所填資  
歷不符者，不予承認。

**第二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員調升較高職務者，概以所調職務之最低薪起敘，原有  
資歷超過所調職務最低薪者，依其原資歷核敘，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薪。

資歷較深之職員，如欲轉任教員或校醫等職務時，仍須申請檢定及向主管衛生  
行政機關登記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二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員薪級一經核定後，應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員成績  
考核辦法考核晉級，未經呈准令調而自行轉任者，其服務年資不得據以晉級，  
學年度終了時，如其現職尚未屆考期限期者，亦不得以連續服務為理由參加考  
核。

教員聘約期滿轉任其他同等學校服務，經原校同意將平時考核成績移轉服務學  
校，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得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員成績考  
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經檢定合格核薪有案轉任其他同等學校服務，再  
度送請核薪時，得不須檢送資歷證件，應於到職三天內檢同最後核薪通知書、  
離職證明書及檢定合格證書連同就職通知單等件，繳由服務學校填具核薪請示單

，轉報省教育廳審查，如曾經依法考核者，並應依其考核結果核敘，但須受本  
廳最高薪之限制。  
縣（市）立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核薪有案而轉任同一縣（市）區域內之  
同等學校服務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轉任人員如前後所任職務不相當或資歷發生疑義或代用教員雖經核  
薪有案但未經檢定合格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仍應檢同資歷證件送請審核。  
縣（市）立中等學校教員轉任省立學校服務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依照教員成績考核辦法考列壹等而已支至本職最  
高薪者，得給予年功加俸，年功俸級分爲三種，支薪一百三十元以上者，每級  
加俸二十元，支薪九十元以上者，每級加俸十元，支薪不滿九十元者，每級加  
俸五元，各得按年遞晉，以晉至五級爲限。  
**第三十三條** 各中等學校依法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同一學校較高職務者，得依  
已得待遇之級核敘，如有其他法定待遇，仍依所任職務支給，改任較低職務者  
其年功俸得繼續給予，但俸級須受前條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經原校同意轉任其他同等  
學校服務，事前報准有案者，以連續服務論，其會支年功加俸，得繼續給予。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經正式聘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解聘：  
一 違犯刑法律據確鑿者，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務者。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如確無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而被解聘者，得聲敘理由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第三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因故須離職者，應呈由校長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由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附式七），其薪津自離職之日停止，並予離職  
之日填具離職通知單（附式八）二份，送由學校自存一份外，另一份加註離職  
事由，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學校內  
聘用，處主任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聘用。  
**第三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休職進修及獎勵，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退休及撫卹，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給假，依照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教員給假辦法辦  
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省省立自修學校補習學校及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教員之聘用  
及敘薪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職員級薪簡明表

依		年		資		晉		薪	
4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九	年	九	年	九	年	九	年	九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七	年	七	年	七	年	七	年	七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四	年	四	年	四	年	四	年	四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附註

(一)(二)(三)

本表所稱高級或初級中等學校主任者係包括教務、訓導、事務、輔導、實習、學科、分部等主任而言。

(一) 年制係按其國民學校畢業後轉入其他學校修業及至畢業年限之計稱。

技士、實習指導員 一三〇元至二八〇元  
 初級中等學校導師教員 一四〇元至三〇〇元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教員 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二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初級中等學校校長 二八〇元至四〇〇元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二八〇元至四〇〇元

校長、副校長 二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主任、副主任 二〇〇元至三六〇元  
 組長、副組長 一〇〇元至二六〇元  
 課長、副課長 一〇〇元至二六〇元  
 組員、副組員 一〇〇元至二六〇元  
 辦事員、副辦事員 九〇元至二〇〇元  
 工役、副工役 六〇元至一四〇元  
 記室、副記室 六〇元至一四〇元

臺灣省中等學校

職 務 別	等級	薪額	依 學 歷 計 薪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1 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者或教育科系師範學院畢業者 2 經本省高級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初級中等學校校長	十二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十三	160	1 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本省光復前九年制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十四	140	1 經本省初級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2 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及格者 4 本省光復前之八年制專門學校畢業者 5 本省光復前之高等工藝職業學校畢業者
	十五	130	
	十六	120	1 修業一年(即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本省光復前 2 七年制之師範預習科或本科畢業者 3 七年制之專攻科畢業者 4 七年制之大學預科畢業者 5 七年制之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十七	110	
	十八	100	1 普通師範畢業者 2 本省師範學校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3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本省光復前 4 六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或預習科畢業者 5 六年制之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6 六年制之專修科畢業者 7 六年制之大學預科畢業者 8 六年制之普通科畢業者
	十九	90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本省光復前 2 五年制中學畢業者 3 五年制實業學校畢業者 4 相當五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或普通科畢業者 5 相當五年制之補習科或實務科畢業者 6 相當五年制之專修科畢業者 7 相當五年制之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二十	80	1 簡易師範畢業者 本省光復前 2 四年制中學畢業者 3 高等女學校畢業者 4 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5 四年制實業學校畢業者(包括專修科) 6 師範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一	70	1 初級中學畢業者 2 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本省光復前 3 國民學校特修科畢業者 4 三年制實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二十二	60	1 本省光復前之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夏字第五十期

六一三

(附式一)

(第一面)

教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住 址		學 歷				考 試		著 作 或 發 明	
別 號	性 別	永 久	現 在	學校或訓練機關名稱				考試年屆及名稱			名
出 生 日 期	籍 貫	籍 貫	宗 教	修業起訖年月				第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身 體 格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心 率	肺 臟	總 評	學 位	審 查 結 果			
	耳 右	眼 左	四 肢	體 格	特 徵	其 他					
家 屬				專 長				志 趣	獎 懲	貼 相 片 或 編 號	
稱 謂											
氏 名											
年 齡											
存 在											
職 業											
附 註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夏字第五十期

(第二面)

歷										銜級經過	中華民國		
歷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名稱										來歷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職別													
擔任事務										來歷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級俸													
到職年月										來歷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卸職月日													
證件名稱										來歷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審查結果													
備考											來歷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就職通知單

查照登記 年 月 日 填

學校及新委職務	兼 任 或 調 任	就職日期			委 任 機 關	附 記
		年	月	日		
					現職指派服務處所	
姓 名		月 支 薪 俸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百	十	元		
服務處所主 管長官蓋章		本 人 簽 章				

(附式二)

字 第 號

(附式三)  
陸附

職別任	名 姓	年 齡	貫 籍	受訓 班系動 態	學 歷	經 歷	適用何 種任用 規定	到 校 日期	會 支 薪 額	支 薪 件 數	主管 意見	備 考	
													日 月 年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p> <p>右呈</p> <p>(校長簽章)</p> <p>鈞核核示 右列各員業經本案審查如右當否理合敬請附後敬請</p> <p>人事室主任 陸發</p>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件 計册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件 計册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件 計册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元 拾 百	件 計册	

XX學校 教職員核新請示單 三十一年 月 日 填

(附式四)

中華民國	右通知	項事意注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姓名	暫核支薪額定	證發件還	證抽件存	備註
		年	月	日					

字發號文

說明

- 一、凡核定暫支薪額及核准改支，均填用此單，不另行文。
- 二、此單複寫三份，紅色一份通知本人，黑色一份通知服務學校，藍色一份通知省府人事處(藍色者縣市政府免填送)。
- 三、此單蓋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印，効力等於正式行文。 D4(210×297mm)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新通知書

(附式五)

(稱名校學)

件文明證查審用聘員職教

合	計								職別	姓名
									證明文件	件數

號 第

A4 (210 × 297 mm)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夏字第五十期

六一八

××學校檢定合格

職業學科 師範 教員晉級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職別	姓名	學歷	到職日期		原核定		擬提晉額	檢定		檢定合格科目	檢定合格號碼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 事室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年	月	月	日		額	支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核示

(校長簽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右列各員業經本室審查如右當否理合敘稿附後敬請

鈞長核示

人事室主任

謹簽

(附式六)

附註：

- (一)「學歷」欄須填明畢業學校及科系。
- (二)「擔任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欄須詳細列明擔任之學科及授課時數。

(附式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年 月 日	
(校 鈐)							
任 職 時 形 期	獎	離 職 時 形 類 數 目	核 定 機 關 及 文 號	離 職 原 因	任 職 日 期	任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別	X X 學校教職員離職證明書	
						字第	號



X X 學校教職員離職證明書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校 長	任 職 時 形 期	獎	核 定 機 關 及 文 號	離 職 原 因	任 職 日 期	人 事 主 管 員	承 辦 人
						離 職	年 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別	籍 貫	職 別	X X 學校教職員離職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離職通知單

查照登記 年 月 日

(式六)

姓名	免去本職或兼職		原服務處所	附記
	本職	兼職		
原任職務	離職日期	離任者姓名	本人簽章	
服務處所	主辦	簽章	簽章	
管長官	簽章	簽章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

參照長編府綜法字第二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

茲修正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陳 誠

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學校教職員，係指省縣市立各級學校之教員及職員而

言。

第三條 依本辦法考核之教職員，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但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計算其年資：

- 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命令調任者；
- 二 經原校同意調赴其他學校任職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
- 三 在原校調動職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

第四條 各級學校校長平時對於所屬教職人員，應就其工作、學識及操行，隨時嚴加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記錄，並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

教職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核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核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於年終考核時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核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考核結果並搬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主管機關備查（冊式如附表一）。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考核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 教員定為學識四十分工作操行各三十分；
- 二 職員定為工作五十分學識操行各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考核表辦理（如附表二）。

第七條 依據前條評定分數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照左表之規定，分別定其獎懲：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閱長府府甲字第三〇四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行文)

事由：准內政部電爲六三紀念應舉行紀念儀式擴大禁煙宣傳等由電希遵照辦理

各縣市政府：案准內政部德漢字第七一三號代電開：「查本年六月三日爲先哲林公則徐虎門焚燬煙土第一百一十年紀念日，當茲厲行禁政之時，亟應于是日舉行紀念儀式，並擴大宣傳，以期喚醒煙民翻然自新，而利餘毒之廓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按照成例切實辦理具報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電希遵照辦理具報爲要。臺灣省政府卅八年(略)府網甲

教育廳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閱長府府甲字第三二一九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行文)

事由：爲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敘薪辦法業經制定公布仰照中等學校等教職員薪俸支給辦法及敘薪辦法均予廢止電希遵照

各縣市政府：查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用及敘薪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仿知。至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頒之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職員薪俸支給暫行標準、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及生活津貼支給暫行標準及本府教育廳訂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敘薪簡明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及核薪標準改進辦法已不適用，均予廢止。除電請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電希遵照並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參閱長(略)府核人印(辦法見本期公報法令類本省單行法規欄)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閱長府府甲字第六二五六〇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行文)

事由：爲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經電奉行政院予以修正電希知照

省立各級學校：查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公佈施行(見卅六年春字第四期公報)，旋經本府電請行政院核備各在案。茲奉(卅七)四防字第三七〇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茲將原辦法酌予修正，隨令抄發，除分行教育審計兩部外，仰即知照。」等因，附抄發「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本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修正本一份，電希於卅七學年度起遵照辦理爲要。臺灣省政府參閱長(略)府核人印(辦法見本期法令類本省單行法規欄)

社會處

臺灣省社會處代電

參閱長處處字第三二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八日(行文)

事由：電希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具需要冬衣救濟兒童名冊送處以憑核轉核發逾期即不予核轉希查照

新東縣、新竹縣、基隆市、高雄市政府：查各縣市需要冬衣救濟兒童名冊，本處迭經以參閱長社社字第一二九八號暨參閱長社社字第一五〇九號代電請依限期送送以憑核轉有案。惟貴縣市等該項兒童名冊迄未准送到處。茲再展期至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務希將該項需要冬衣救濟兒童名冊送處，以憑轉請核發，逾期即不再予核轉。特電希查照爲荷。社會處參閱長(儉)社丁



建設廳公告一大營造廠准予復業..... 八二〇  
 建設廳公告補發共盛營造廠登記證及手冊..... 八二〇  
 農林廳林產管理處公告六月份上旬牌舊木材情形..... 八二〇

注 意：目錄內有△標號者屬五訓字之指復案件，各有關機關應作爲備查參考資料，以免重覆問卷，藉維公文煩瑣。

# 法令類

## 本省單行法規

### 教育法規

####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總統府秘書字第五八三九〇號

茲修正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叙薪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俞 鴻 鈞

####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叙薪辦法

第一條 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派)用及叙薪，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之聘用，須合於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檢定辦法規定各

該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爲限。職員之派用，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其學歷及所任職務參照有關法令核定之。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派)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由學校正式聘用或派用之。前項所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爲教育廳，縣市立學校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新聘(派)用之教職員於擬請聘(派)用前，須經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檢查體格，取具健康檢查記錄表(附式)；如檢查結果患有臺灣省學校傳染病預防規則第一條所列之傳染病者應停止聘(派)用。

第五條 中等學校新聘(派)用教職員，應於到校後一個月內提出下列各件：  
 一 全部學歷證件，須依年表次序裝訂成冊，並附以底面(附式)，證明證件名稱及件數。

二 最後離職證明書。  
 三 詳歷表(附式)三份，其中二份存校(一份以備轉移時之用)一份送核。  
 四 就職通知單(附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核)。  
 五 健康檢查記錄表二份(二份存校一份送核)。

聘(派)用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上開各件，並填具擬聘(派)教職員檢定請示單(附式)轉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定薪級後，應發給叙薪通知書(附式)。

教職員薪級經核定後，如資歷發生疑義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重新調取資歷證件核叙之。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呈請核薪時，如資歷證件未齊而於事後補請改叙者，應於叙薪通知書發文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之，以一次爲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項補證申請改叙薪級，概以叙薪通知書發文之日起改支。如補繳證件核與原送詳歷表所填資歷不符者，不予採計。

第七條 中等學校對於聘(派)用之教職員，應製備卷套(附式)裝置詳歷表及健康檢查紀錄表等資料，並應將教職員服務期間之動態及考勤情形隨時登入詳歷表，以備查考及教職員轉職時轉移之用。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轉任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學校應將其詳歷表連同有

圖資料以卷套裝封移轉其現任之學校參考及繼續登記，原服務學校如未將前項詳歷表等移轉時，其現任之學校應逕向調取之，原服務學校將離職人員之詳歷表移轉時，如無存底者，應抄錄副本存查。

**第九條** 新聘（派）人員如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有案者，得檢同叙薪通知書，最後考核調令離職證明書，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以備抄錄詳歷表副本上粘貼之用）及就職通知單（二份）送由服務學校審核登記，同時由學校填具擬聘（派）人員請示單（附式），連同就職通知單（一份）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正式聘（派）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更調職務時，應由學校填具擬聘（派）人員請示單，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轉任或更調職務人員如前後所任職務不相當或資歷發生疑義時，仍應檢同全部資歷證件送請審查核辦。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因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未能依其原資歷核叙者，於轉任較高職務時，得再檢同資歷證件送請核敘。

中等學校教職員轉任較低職務而原核定薪級超過轉任之本職最高薪者，自轉職之日起改支本職最高薪，未超過者，仍支原薪。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轉任非同一般薪系統之學校服務，仍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核薪手續，如原核定薪級有疑義者，並得依其學經歷重新核叙之。

**第十四條** 未經本省檢定之教員，於呈請審查核薪時，須另填申請核定履歷表二份，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依照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核定辦法之規定，一併送請檢定資格。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應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完中中等學校、高級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之區別，以檢定合格資格為準，但其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而在初級中等學校充任教員時，仍以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論。

**第十七條** 本省中等學校以不聘用代用教員為原則，但縣（市）立中等學校及在

臺東、花蓮、澎湖等地區之省立中學職業學校，如確因師資缺乏，得酌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准聘用，其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五分之一，師範學校一律不得聘用代用教員。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代用教員最高薪以一百八十元為限，初級中等學校代用教員最高薪以一百三十元為限。

**第十八條** 新聘用人員如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檢齊證件送請審查核薪者，得先檢同詳歷表及就職通知單呈請展限，但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三個月內仍未提出合法證件者，應予停聘。如事先未呈請展限事後又不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其所領薪津不予核銷。

前項停聘人員在服務期間之薪津，概以所擬職務最低級薪給支給，如所領薪津超過最低薪或逾三個月者，其超過部份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 被聘用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概以所擬職務最低級薪支給，其薪津得准支至核定公文到達之日截止，但審查資歷不及所擬職務最低級薪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實際資歷核定其服務期間應支薪額。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額之核叙，依其學經歷核計起支薪額後，再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以晉至本職最高薪為限，其標準依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叙薪簡明表之規定（表附後）。

**第二十一條** 前條規定以學經歷核計起支薪額之標準，依據各級學校修業年限而定，凡未列入叙薪簡明表之其他各級學校學歷，得依其修業年限比照叙薪簡明表所定敘額計算之。曾受師範專業訓練者，其起支薪額除已規定者外，得比照其他修業年限相等之學校提高一級起薪。

**第二十二條** 凡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歷，須呈繳正式肄業證件及次高級學校畢業證書，按其肄業年限滿一年者晉一級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及服務學校，一律以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為準，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無論畢業或服務，其資歷均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係指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委任以上職務與所擬職務相當之公務員而言，如服務年資雖係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以上職

務而與現職無關者不予採取。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考試，係指考試院考選部所舉辦之各種考試而言。

**第二十六條** 申請核薪人員呈送最高級學歷（如大學）與次高級學歷（如中學）之中間經歷者，應將兩級學歷證件併送，以明其是否貫通，否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從事於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者，其年資不予採取。

服務小學教員之年資，每滿兩年提晉一級。

**第二十八條** 凡無正規學歷者，其起薪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經本省無試驗檢定合格之初級中等學校教員，以一百四十元起支，高級中等學校教員以一百八十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各扣去參加無試驗檢定，基本年資小學教員十年，或初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年資四年。

二 經本省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者以一百四十元起支，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格者，以一百八十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各扣去參加試驗檢定基本年資初高級中等學校教員三年。

三 曾任雇員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以八十元起支，但計算年資時須扣去基本年資三年。

前項各款扣除剩餘之年資除小學教員年資每滿二年晉級一級及本省籍人員於光復前充任雇員之年資得以每滿三年晉級一級外，其餘扣除之中等學校教員或相當委任職年資，仍以每滿一年晉級一級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正規學歷經參加檢定合格教員，如其原有資歷超過前條定額者，照原資歷核敘，原資歷不足者，仍照前條定額核敘。

**第三十條** 中等學校教員薪級一經核定後，應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員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晉級，未經呈准令調，而於學期中途自行轉任者，其服務年資不得據請晉級，學年度終了時，如其現職尚未屆及考核期限者，亦不得以連續服務為理由參加考核。

教職員服務滿一學期轉任其他同等學校服務，而無一日間斷者，得由原校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移轉服務學校併資參加年終考核。

**第三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依照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考列一等而已支至本職最高薪者，得給予年功加俸，年功俸級分為三種，支薪一百四十元以上者，每級加俸二十元，支薪九十元以上者，每級加俸十元，支薪不滿九十元者，每級加俸五元，各得按年遞晉，以晉至五級為限。

**第三十二條** 各中等學校依照規定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同一學校較高職務者，得已依得待遇之級核敘，改任較低職務者，其年功俸得繼續給予，但俸級須受前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經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任或經原校同意轉任其他同等學校服務，事前報准有案者，以連續服務論，其會支年功加俸得繼續給予。

**第三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初聘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職員概不限定期。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對於教員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者，應事先開具擬不續聘教員名冊（附式），詳敘不能續聘之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在聘約有效期間違約離職者，其他學校在其聘約未期滿前，不得聘用。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用為中等學校教職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任會公教職務交代未清者。
  - 三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任意曠廢職務者。
  - 五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六 患精神病或身患痼疾不能任事者。
- 中等學校教職員在服務期間如有前項第一、三、四、五各款情事之一時，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免職。
- 第三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如無故被解聘或免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 第三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因故須離職者，應徵得校長同意，由學校發給離職

證明書(附式)，其薪津自離職之日停支，並於離職之日填具離職通知單(附式)二份，送由學校自存一份外，另一份加註離職事由，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學校內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省官廳學校、補習學校教職員之聘(派)用及叙薪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農林法規

##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臺府秘法字第五八二五九號

茲制定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規則、臺灣省各級農會選舉規則，公佈之。此令。

主席 俞 鴻 鈞

## 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及本細則所稱業務與事業，其涵義同。

第三條 農會舉辦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業務，為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購股金總額之五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運銷業務，包括內外銷，所稱當地農會，係指縣市鄉(鎮、區、縣轄市)農會而言。

本辦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如遇有競合情形，由主管官署參照文到先後及當地生產農民多數之意向，核定之。

第五條 農會久已經營特產品運銷業務之地區，因遵照本辦法不能經營時，其原有業務所用之設備財產，如經農會之請求，應由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備價收買，價格由當地縣市政府，商由雙方依時價公平估斷，雙方訂立契約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頒佈前，依農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已設有分會者，仍舊。

第七條 農會舉辦各種事業，除受主管官署監督外，並應受有關事業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農事小組，為鄉(鎮、區、縣轄市)農會之基層事業組織，承農會之命辦事。農事小組，經農會理事會之決議，得以鄰為區域，或依會員共同意志設班，班設班長，受農事小組組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後半段、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會員，均為普通會員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基層會員，均指會員而言，不包括贊助會員。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所稱會員代表，係指出席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而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十八條所稱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及個人總收入之解釋如左：  
一 農事，係指普通耕作、林業、畜牧業、養禽、養蠶、養蜂、園藝業，及作爲家庭副業之農產品加工業與淡水養魚業。

二 農事從業，限於其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之同居親屬之努力，經營農業而言，但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視為農事從業。

三 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除合於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收益外，凡具有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資格者，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工資及薪津收入，視為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

四 個人總收入，係指農會會員，其本人之全部收入而言。

第十二條 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會員資格之解釋如左：  
壹 自耕農：

一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完全屬於自己所有，並無耕地租與他人，亦不向他人租入耕地者。

二 自身從事農業經營，其所耕作之耕地，在二分之一以上屬於自己所有，

一 南縣稅一字第一五五號呈悉。

二 查各項稅捐何者應負扣繳之義務，各稅法上均有明白規定，如營業稅法第十

七條：牙業行棧應代扣行商營業稅，係指該牙業行棧之營業負責人而言。所得

稅法第一〇一條：各機關及營利事業應代扣薪資所得稅，係指各機關主辦會計

或各營利事業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上項扣繳稅捐應得之獎勵金，係指前項

扣繳義務人所得，仍應依照各稅法規定分別辦理。

三 令復知照。

廳長 徐 柏 園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四)財一字第二八五四號

事由：准函旅宿業茶水費收入應否課征營業稅，函復查照。

陽明山管理局：

一 四二政財字第一二六八七號函敬悉。

二 查旅宿業者按照房租價目向顧客加收茶水費，不論其作何用途，究屬該業者

營業收入之一種，自應併入房租收入內計課營業稅。

三 函復查照。

廳長 徐 柏 園

### 教育廳

###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財)財教字第五八五二七號

事由：為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叙薪辦法，業經修正公布，抄附原辦令各  
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市(局)政府：

一 查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叙薪辦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見本期  
法令類本省單行法規欄)。

二 茲規定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中等學校現有教職員，每人應填具詳歷表三份(二份存校，一份送核  
)，由校調取資歷證件詳細審查，在詳歷表「審查結果」欄內逐一註明，並  
加蓋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印章(印章應小於原表小方格)，於七月十五日以  
前檢同詳歷表列冊(附式)彙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叙薪通知書，資  
歷證件免送，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疑義時，仍應轉知送核。

(二) 教職員詳歷表所列各欄，均應翔實填註，不得從略。

(三) 中等學校現任教職員依本辦法所叙薪級低於現支薪者，其現支薪一律保  
留，於年終考核晉級時抵補之，如變更職務或轉職其他學校服務者，應依本  
辦法所叙薪級支薪。

(四) 各中等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對於前項現有教職員詳歷表之查填冊報事項  
理妥善與否，列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各該中等學校並應指定委員協同辦  
理，以期迅赴事功。

(五) 本辦法規定之教職員詳歷表，已轉知臺灣書店印製，希各中等學校逕自  
洽購，以資一律。

三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主席 俞 鴻 鈞



附名冊格式

(學校名稱)呈請核發現任職員叙薪通知書名冊

現任	職別	姓名	現支	原叙薪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情形	備註
				薪額	年功俸		

說明:

- 一本名冊限於已核定薪級之現任教職員呈請核發薪通知書時填用。至各校新聘(派)用人員未經定薪級者，仍應按附表全部資料填具敘薪請求單(一人一文)專案呈報，不得附在名冊內一併送審。
- 「現支薪額」欄包括考核晉級在內，如經考核給予年功俸者，亦應一併填入。
- 「擬叙薪級」欄所列之年功俸，係指考核結果核准給予之年功俸而言。
- 各教科、處、部(室)主任或師範學校教員及職業學校專業科目教員，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提晉薪者，在擬叙薪級時應予減除，並在附註欄內註明前經核准提晉之級數。
- 「到職日期」欄應填現在所任職務之到職日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四)教人字第〇一五九三號

事由：訂頒「各級學校舉辦教職員四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注意事項」，仰遵照。

省立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陽明山管理局

- 一查四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職員年終成績考核即將開始辦理，茲訂頒「各級學校舉辦教職員四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注意事項」一種。
- 仰遵照辦理。

廳長 鄧傳楷 公出  
副廳長 黃啓顯 代行

附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辦教職員四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 一 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見四十二年夏字廿二期公報)規定參加考核之教職員，以任現職至本學年(四十一)度年終考核時屆滿一年(即四十二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校者)，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薪額有案者為限。
- 二 各項考核用表由校依式自行印製，表式見四十二年夏字廿二期公報，另有更正事項，見同年夏字卅二期公報。
- 三 教員與職員應分別考核，有兼職人員應以其本職為考核主體，例如教員兼組長或兼主任者，概列入教員考核。
- 四 成績考核教員著重學識，職員著重工作，其各項及格分數與最高分數標準均有不同，應分別慎重計算(注意考核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其考核等次應與其上下兩期平時考核成績平均分數之等次相同。
- 五 考核成績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三分之一(教員與職員分別計算)，但餘數滿二員時，得增列一等人員，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就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總分數相同者，就册列較後人員核減。
- 六 中等學校教員因聘約期滿轉任其他同等學校服務，而無一日間斷，依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併資參加考核者，應檢同原校上學期平時考核考紀錄表粘貼于考核表上一併送核。
- 七 各級學校辦理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舉行初核，如參加考核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包含二十人在內)得免組織，由校長逕行考核(教職員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四十二年秋字第二期公報)。
- 八 各級學校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僱用人員，應分別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主計人員考績考成辦法及雇員支薪考成規則暨省府三八辰真府續內字第二七二九八號代電(見三十八年夏字三十四期公報)之規定辦理，不得併入教職員內考核。
- 九 依考核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應受檢定而未檢定合格不予晉薪之教員，如

#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財商字第五八七八〇號

事由：關於財府已核准登記經營房地產介紹之行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臺北市政府：

一 關於經營房地產介紹業之行號，前經本府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以四一府財商字第一二四五二〇號令規定應不准登記在案。至該府已核准登記經營房地產介紹業之信光行（資本新臺幣壹千元）、大豐房地產行（資本新臺幣壹萬元）、正大房地產行（資本新臺幣貳千元）。應予撤銷一節，茲經本府財政廳

呈奉經濟部四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經商四二商字第四五五六號令：「一、四二財商字第二〇一〇八號呈悉。二、查經營房地產介紹業，前經令飭不准登記在案。該省各縣市政府經已核准登記經營房地產介紹業者，僅有福記大信行等五家，為數尚少，其資本額亦復不多，前並據報大部份係屬業餘兼營，應勸令就房地產介紹業務部份改營其他業務，以符功令。」  
二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三 副本抄知各縣市政府（臺北、基隆兩市除外）  
明 山 督 理 局。

主席 俞 鴻 鈞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四二財字第三〇三五六號

事由：關於租賃所得收有典價或押金計算標準函復查照。

臺北市政府：

一 財北市精字第八〇八八號函請悉。  
二 經呈奉財政部臺財稅（四二）發第二五五〇號令：「一、四二財二字第一二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季第七十四期

八六五

# 教育廳

#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財商字第五八六七九號

事由：為檢發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敘薪辦法所附表件令仰知照並轉知照。

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市政府

一 查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敘薪辦法，業經修正公布在案（見本府本年夏季第七十一期公報）；惟原辦法所附表件，漏未刊登公報。

二 茲續再檢發原附表件十二種，令仰知照，並轉知照。

應長 徐 柏 園

主席 俞 鴻 鈞

敘薪簡明表

依 年 資 晉 薪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	↑	↑	↑						
年九	年九	年九	年九						
↑	↑	↑	↑						
年八	年八	年八	年八						
↑	↑	↑	↑						
年七	年七	年七	年七						
↑	↑	↑	↑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	↑	↑	↑						
年五	年五	年五	年五						
↑	↑	↑	↑						
年四	年四	年四	年四						
↑	↑	↑	↑						
年三	年三	年三	年三						
↑	↑	↑	↑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	↑	↑	↑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附 註

- 一 本表所稱某年制，係按其國民學校畢業後轉入其他學校修業及至畢業年限之計算。
- 二 本表所稱高級或初級中等學校主任者，係包括教務、訓導、事務、輔導、實習、學科、分組等主任而言。
- 三 本表所稱師範學校畢業者，係指在修業四年結束後並實習一年期滿畢業者而言，如係留校在實習期間得減一級以一八〇元起薪。
- 四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一四〇〇元至三六〇〇元

士、實習指導員 一三〇元至二八〇元  
 技士、輔導員、檢閱 一四〇元至三四〇元  
 女 生 指 導 員 一四〇元至三四〇元  
 初級中等學校指導員 一四〇元至三〇〇元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 一八〇元至三四〇元  
 初級中等學校主任 一八〇元至三四〇元

漁業管理員、幹  
 漁撈佐、電訊  
 漁船長 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  
 漁船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漁船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漁船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漁船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漁船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校 醫 長 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  
 校 醫 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校 醫 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校 醫 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記 工 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記 工 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記 工 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記 工 副長 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職員

職	務	別	等級	額	計	依	據
			一	40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二	38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三	36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四	34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五	32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六	30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七	28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八	26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九	24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	22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一	200			1 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者或六級教育系師範學院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二	18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三	160			1 修業三年之專科師範校畢業者 2 本省光復前九年制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四	140			1 初等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 2 本省光復前初級中學畢業者 3 普通中學畢業者 4 普通中學畢業者 5 普通中學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五	130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六	120			1 修業一年(即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七年制之師範預習科或本科畢業者 3 七年制之專攻科畢業者 4 七年制之大學預科畢業者 5 七年制之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七	110			高級醫科預科學校四年制並重訓科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八	100			1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2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3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4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5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6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7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8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十九	90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2 高級中學畢業者 3 高級中學畢業者 4 高級中學畢業者 5 高級中學畢業者 6 高級中學畢業者 7 高級中學畢業者 8 高級中學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二十	80			1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2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3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4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5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6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7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8 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二十一	70			1 初級中學畢業者 3 國民學校特修科畢業者 4 三年制實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二十二	60			1 本省光復前之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學校  
姓名

教職員健康檢查記錄表

編號

性別	已婚未婚	父母	妻	其他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年齡	(欄內)	存	健	弱	男	女		
住址		存	健	弱	存	年	齡	
任教時期	共 年	特殊	既往	1.	健	弱		
曾患疾病	1. 年前曾患 病 2. 年前曾患 病	特殊	現在	2.	特殊	1.		
疾病		疾病			疾病	2.		
號數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符 號	健 康 情 形 記 錄				
1	身 長							
2	體 重							
3	胸 圍							
4	肺 活 力							
5	視 力	左/右						
6	聽 力	左/右						
7	耳 病							
8	沙 眼							
9	其 他 眼 病							
10	鼻							
11	鼻 分							
12	扁 桃 腺							
13	淋 巴 腺							
14	甲 狀 腺							
15	營 養							
16	皮 膚							
17	頸 環 系							
18	呼 吸 系							
19	畸 形							
20	脾 症							
21	疝 氣							
22	外 生 殖 器							
23	(痰)							
24	(辨 色 力)							
25	(血 鏡 片)							
26	(胸 部 X 光 檢 查)							
27	(梅 毒 血 清 反 應)							
28	其 他							
備 註				檢 查 者 簽 字				

符號說明：(○)正常 (一)未經檢查者 (十)輕度及無需矯治者 (卅)即應矯治者  
(卅)有傳染他人危險者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季第七十四期

(稱 職 名 校 學)

件 文 明 證 查 審 用 (派) 聘 員 職 教

合 計										證 明 文 件
										件 數
										附 記

姓 名

號 第

八六八

編號	
證號	

教 職 員 詳 歷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別號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前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加蓋學校鋼印) 貼 相 片 處	本 人 簽 名 畫章			
黨籍	入黨時間	嗜好	專長	黨證字號	志趣	字 號					
宗教信仰	加入社團名稱		來黨日期及經過			現在：					
通訊處	永久：										
來 歷											
學 歷	學校或訓練機關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學位	審 查 結 果	著 作 或 發 明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試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	等第	位證書號	考試機關	審查結果	評定日期	評定機關	評定年月	通過式別	審查結果
錄 用	銜 階	等 級	任 級	通 知 證 字 號	通 知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檢 定 日 期	檢 定 機 關	檢 定 年 月	合 格 證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季第七十四期

八七〇

號數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擔任職務或課類	後類	任		卸		卸原因	證件名稱	校長簽	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歷

經

（注意：送審時所有學歷不論有無證件均應據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報時雖能補繳證件亦不予計資。）

年	級	學歷	核定薪額	敘薪通知書字號	登記蓋章	原	因	獎	懲	發文號	年	級	學歷	年度	總分	原薪	年功俸	考	核	結	果	發委文號	登記蓋章			
																								年	終	成
16	年	級																								
17	年	級																								
18	年	級																								
19	年	級																								
20	年	級																								

（註：此表）





就職通知單

年 月 日 號

服務學校	職別	到職日期			附記
		年	月	日	
姓名		月薪額			
		百	十	元	
校長簽章		本人簽章			

字第 號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字第七十四期

八七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敘薪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項意注		服務學校	職務	姓名	敘定薪額	發還證件抽存證件	備註
		右通知							
學校擬聘(派)教職員核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年齡 實齡 學歷 經歷 檢定合格日期 檢定合格日期 到校日期 會費支數 支費支數 證件件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備查 情形	月 年 日 月 年 元拾 佰 元拾 佰 件 計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示 (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右列人員業經本署審查如右當否謹敘薪附後敬請 鈞長核示 人事室 謹啟					

一 本表為簡化公文減少正式行文起見，改用此通知書  
 二 凡敘定薪額及核准改支，均填用此單，不另行文。  
 三 此單複寫貳份，紅色一份通知本人，黑色一份通知服務學校。  
 此單蓋用本廳大印，效力等於正式行文。

No.

姓名

臺灣省各級學校人事表卡卷套

注意  
務請於當日歸還。  
注閱本卷請加意愛護，內存表件當面點清。

卷內表件一覽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製表(存件)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字第七十四期

八七四

右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核示 (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入部主管人員簽章)		擔任職別	××學校擬聘(派)人員請示單 入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態 動	來 歷	
		日期	到校	現支薪額
		薪額	年功俸	備 註



離職通知單

年 月 日 號

服務學校	職別	離職日期			附記
		年	月	日	
姓名		離職原因			
校長簽章		本人簽章			

字第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四二教五字第二六四一八號

事由：為國旗與外國旗懸掛一案，復希知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

一 四二北府教中三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悉。

二 關於國旗與外國旗（其他旗幟同）同時懸掛時之左右，以旗幟本身懸掛方向為準，不以觀者為準；與外賓交往行坐時之禮節，亦以當事人為準。

三 復希知照。

廳長 鄧傳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四二教三字第二八一八五號

事由：傳飭各校對於學生申請助子女就學優待案件，應予切實輔導，希查照辦理。

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一 准聯勤總部撫卹處本年六月二日四二幼勤字第〇六六二九號函，略以遺族學生申請入學優待，多為幼年子女，對申請規定，不甚了解。故每有手續未週，或申請逾期情事，應請轉飭各校予以輔導辦理。

二 嗣後各校學生如有申請助子女就學優待者，應依照規定法令與手續，予以切實輔導。

三 希查照辦理。

廳長 鄧傳楷

格者可經補發及格後准予畢業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教育類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〇六七九號 (卅五年七月四日)

(抄發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仰參考由)

各省市府鑒：頃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請核備等由過部查是項辦法對於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待遇規定詳密頗多可採除咨復並分行外特電抄發該廳(局處)參考教育部( ) ( )印

附抄發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一份

## 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及待遇除遵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包括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初級小學暨幼稚園(班)

第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程序規定如左：

一、省立實驗小學校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二、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分別由師範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示範區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幼稚園主任由

### 第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各該管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并呈報省政府核備  
四、私立小學及初級小學校長由各該校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呈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省立實驗小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1. 師範學校普通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對於國民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長

1. 師範學校普通科社會教育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對於國民教育確有研究並具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4.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校長

1.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2. 師範學校各科系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幼稚園主任由

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分別由師範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示範區主任

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幼稚園主任由

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分別由師範學校校長及國民教育示範區主任

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幼稚園主任由

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3. 鄉村師範特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鄉村師範本科簡易師範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經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幼稚園主任

1.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具有本條第三款各項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女子為原則)

第五條 各縣(市)合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一四兩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具有前條第三款、第四、五各項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校長合格國民學校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以具有前條第四款資格之一服務未屆滿規定年限者委充代理主任

第六條 各縣市遇有國民學校校長異動時應填具學校校長異動情形呈報表(表式另附)呈送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普通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担任幼稚班及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為限)

5. 師範學校體育科藝術科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担任所習專科教員為限)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

1. 師範學校各系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業者
4.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5. 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以担任體育專科教育為原則)
6. 鄉村師範學校本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以担任初級兒童班為限)

7.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經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3.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四、幼稚園教員

1.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2.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3.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曾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者(以女子為限)

第八條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員不敷任用時





### 承聘約

茲承 聘為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察照 此致

學校

- 一、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 一、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 一、担任學科列左：
  - 一、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兩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 一、寒暑假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 一、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 一、受聘人應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 一、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受聘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加蓋學  
校印信

字第

號

### 聘約

茲商得受聘人同意就聘為本校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祇請

察鑒 謹呈

- 一、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担任 部(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 一、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 一、担任學科列左：
  - 一、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兩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 一、寒暑假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 一、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 一、受聘人應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 一、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學校校長  
受聘人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加蓋學  
校印信

字第

號

### 聘約

茲聘請 執事為本校 教員所有聘約條列於左即希

查照。此致

先生

- 一、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担任 部 小學部或民教部 班 級 教員
- 一、担任時間每週 分並兼任 職務月實支薪俸 元 角正
- 一、担任學科列左：
- 一、受聘人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逾兩星期時應由校覓人代理其薪俸由受聘人負擔。
- 一、寒暑假期間內學校如有辦理補習班及其他特別授課時受聘人仍須出席教授。
- 一、受聘人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
- 一、受聘人應負訓育及指導學生自習責任。
- 一、受聘人有不履行聘約者得由學校隨時解約。

加蓋校印 校名 校長

中華民國

此處加蓋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聘約期內均在本校工作特此證明)

校長

簽蓋

說明：1.本聘約第一聯存校第二三兩聯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擬聘表後將第二聯

截存備查第三聯蓋印發還由校送受聘人收執

2.受聘人于聘約期滿時應請校長於聘約上載明「聘約期內均在校工作特此證明

L字樣並簽名加蓋私章作為服務期間證明如於中途離職載明在校服務幾個月  
字樣無此項標註均視為服務祇有一個月計算

### 學校 學年度 期擬聘教職員一覽表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學校擬聘	每週授課分鐘	授課科目	檢到	已未	已未	黨團	證	備	考
									年月	婚嫁	黨	字	號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教員聘任期間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因故須於學期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商得校長同意其薪俸自離職之日起停止國民學校遇有前項因故辭職之教職員時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贖廢職務者
- 四、成績不良者
-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確無前條各款情形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因故辭職或經呈准解職其繼任人員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手續聘用如所扣任學科分數有變更者並應一併呈報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欠但中途聘請之教職員其薪給應自到差之日起支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薪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左列薪俸等級表及給薪標準分別核定發給

一、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俸等級表

等級	薪別
1	300
2	280
3	260
4	240
5	220
6	200
7	180
8	160
9	140
10	13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二、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給薪標準

1. 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九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八級支薪

2. 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三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三級起薪

3.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三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項資格者由十五級起薪

4.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一項上半段資格之一者由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下半段資格者(即鄉村師範特科畢業者)由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二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六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八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七項資格者由十七級起薪

5. 保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各低一級

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者由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五項資格者由十八級起薪

6. 保國民學校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四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二、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九級起薪

7. 幼稚園主任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四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五項之規定起薪

8. 幼稚園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者由十九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六項之規定起薪

9.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代理校長及幼稚園代理主任之薪給得分別依其資格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三、五、七各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

10.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代用教員之薪給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四、六、八各項規定之最低薪給各低一級支薪

11. 國民學校合格校長教員初任時除按規定起薪照敘外如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曾任與所任職務相當者得按其畢業成績及服務年資晉一級至六級敘薪（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晉一級服務年資以教育工作為限每一年晉一級滿一年半年者准作二年計算其畢業前曾任合格教員年資并准併計）但初任職教員最多不得

超過第六級支薪

12. 省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在十二學級以上保國民學校在八學級以上者該校校長得再晉一級至二級支薪

13. 國民學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保國民學校教導總務主任）或擔任特殊學級級任（單級複式二部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級任）得於原核定薪額外另增一級支薪但所任工作解除時即停止其增支薪額

14. 省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事務員得按其資歷比照教員敘薪但初任最高薪額不得超過所服務之學校合格教員起薪標準低一級薪額如繼續服務得參加年終考績但最多不得比所任學校合格教員起薪標準超過六級

15. 國民學校合格校長教員於每學年終了時得參加年終考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16.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或任前曾經省府及縣教育廳核定級俸已超過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仍准照支其未達本辦法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改敘不受年終考績限制但自一次為限其服務年資以計算至本辦法頒佈之日止嗣後非有本條第二款第十三項情形之一或參加年終考績者不得加薪

前項改敘薪額之教員應屆滿一學年始得參加考績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新任或申請改敘薪額者應檢齊資歷證件裝訂成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呈所服務之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核敘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其原有待遇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得給假一個月

前項假期係合喪假與葬假計算分別請假但合計不得超過一個月之期限其喪務係在到職以前發生者到職後如請葬假其期限折半計算

三、女教職員生育或早產得給假六星期請假時均應取具衛生院所醫院或已註冊之醫師證明書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本條規定假期在一個月以內者請假人之職務及課業由全校教職員分担在二個月者應由學校另覓代課人其代課人之待遇公立學校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私立小學由校董會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現任合格教職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廿一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依照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七〇八四號 (卅五年七月六日)

(據電請撥本年本部補助該省國民教育費復轉飭知照)

安徽省教育廳國經已效電悉該省前送本年本部補助國民教育費五百萬元分配預算業已到部並經核飭准予備查另咨財政部飭庫逕撥該廳具領在案仰即知照教育部 印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〇三二六號 (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仰查報當地各書局對於國定教科書是否準備充足儘量供應尚有發售偽教科書情事應予嚴懲)

查各省市中小學各科教科書應一律採用國定本國定本尚未出版之各科各冊暫准沿用各書局遵照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或卅一年修訂課程標準編印並經本部審定或核准發行之版本所有以前編印之偽教科書為實施奴化教育之工具早已禁止發行不准採用本部會一再通令飭遵在案

茲據報告各地小書局仍有囤積偽教科書暗地銷售各學校亦有仍用偽教科書為教材等情殊屬荒謬應予查懲現屆下季開學之期各學校均須購用教科書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所屬七家書局當地各分局對於國定課本是否準備充足是否儘量供應該處局應先期接洽嚴密調查詳實具報倘有小書局同行暗中拋售偽教科書情事應予沒收焚燬並閉封發售書局以示懲戒而清餘孽其有採用偽教科書之學校亦應予以懲處除電飭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轉知所屬七家書局及其各地分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社會教育類

教育部代電 社字第七四一〇號 (卅五年七月九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電知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辦法仰遵辦)

各省市教育廳局在各省市推行電化教育每感人才缺乏本部現已訂購大批收音機將分發各省市教育機關應用收音人員尤為需要如該省(市)已籌備中學或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應利用各該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或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所有器材及技術人員講授電教科目或專講習收音技術如專辦電教訓練班或於原有中小學教員講習會中增設電教組者本部准予撥

# 法 規

## 本省單行法規

### 臺灣省政府令

(54) 10 4 府教人字第七一九五八號

茲制定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敘薪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黃

杰

### 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敘薪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教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員薪級核敘之程序規定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薪級，由各該校依照規定標準擬定，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經審定升等或降等聘用時，其薪級應重新擬定報備。

二 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為教育廳，縣市(局)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局)。

第三條 經省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薪級有案之教員，轉任非同主管機關之同等學校擔任相等之職務者，除其資歷證件經查明不實者外，應依其原核定薪級核敘，不得抑低。各縣市政府(局)對於轉職之教員，如發現其前職所敘之薪級有錯誤時，得檢同資歷證件，送請教育廳複核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教員薪額分為三十六個薪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各級學校教員敘薪標準表及各級學校教員薪級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新任教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備具左列各件送由學校辦理核薪手續：

- 一 全部資歷證件(依年資次序裝訂成冊，並襯以底面，書明證件名稱及件數)。
- 二 最後職務之離職證明書。
- 三 詳歷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核)。

四 就職通知單(存校)。

五 健康檢查紀錄表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核)。各級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項各件予以檢查整理後，填具教員敘薪請示單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定薪級後，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通知原校轉知外，其餘應分別發給敘薪通知書。

第六條 新任教員，如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檢齊證件送請核薪者，得先檢同詳歷表申請展限，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超過三個月者應予停止聘(派)用。

前項停止聘(派)用人員，在服務期間之薪津依照所擬任職務最低薪支給，如支給薪津超過最低薪或展限超過三個月者，其超過部份不予核銷。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派)用之教員，其支給薪津不予核銷。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派)用之教員，應依照有關規定同時申請教師登記。

第七條 未經本省教師登記或檢定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於報請審查核薪時，應依照有關規定同時申請教師登記。

第八條 各級學校教員報請核薪時，如資歷證件未齊而於事後補證申請改敘者，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薪通知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補繳之證件如核與原送詳歷表所填之資歷不符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不予採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申請改敘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 轉職在先而其前職考核結果發表在後者。
- 二 敘定薪級後，經取得新資格者。
- 三 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接到考核通知後，應即送由現職學校登記，如考核結果暫新或加俸者，應由校覈列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備查。

第十條 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於敘薪時，因辦理教師登記手續核定暫支薪，於登記合格後申請正式敘薪者，應自到職之日起改敘，但申請教師登記經審查駁回後再補繳證件經予合格登記者，其改敘之薪級，應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薪通知書發文之日起支。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教員敘定薪級後，如補繳資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經核定改敘者，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薪通知書發文之日起改支。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如在開學前應聘，並於上課前到校者，得自學期中途到校者，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國民學校教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員薪級核定後，如發現其資歷有疑義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重新調取資歷證件複核之。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教員之薪級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最高最低薪級，按其職別規定如左：

教員等別	最高薪級		最低薪級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教授	一	六八〇	一三	三九〇
副教授	六	五五〇	一七	三二〇
講師	一〇	四五〇	二二	二四五
助教	一六	三三〇	二七	一八〇

二 中等學校教員最高最低薪級，按其資格規定如左：

資格別	最高薪級		最低薪級
	薪級	薪額	
登記或檢定合格初級中等學校教師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四	三七〇	分別按照上列資格並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員薪標準表規定之標準起敘。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一三	三九〇	
登記或檢定合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畢業者	一二	四一〇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	一〇	四五〇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	五	五七五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博士學位者	三	六二五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 七 期

三 國民學校教員最高最低薪級，按其資格規定如左：

資格別	最高薪級		最低薪級
	薪級	薪額	
登記或檢定合格國民學校教師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一七	三一〇	分別按照上列資格並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員薪標準表規定之標準起敘。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一五	三五〇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一三	三九〇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	一〇	四五〇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表列資格之適用，以與其本職應具之資格相符者為限。如具有雙重符合本職之規定資格者，得擇其較高者計敘之。  
 各級學校處、科、系、部主任最高薪級，除另有規定外，依其資格分別依照各該學校教員最高薪之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服務之教員，願在中等學校從事研究工作，其計劃經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最高薪額與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教育科目之教員，願在國民學校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工作，其計劃經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最高薪額與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代用教員以合格教員之第二十七級薪為最高薪額，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合格教員之第三十一級薪為最高薪額。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計敘，以晉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各級學校教員所具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得擇一採認，但服務期間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其學歷及服務年資均得予以採計。未具有正式學歷之教員薪級之起敘應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之標準，依中等以上學校修業年限決定之，未列入敘薪標準表之學歷，得依其修業年限比照計算。曾受師範專業訓練者，其起支薪級，除已規定者外，得比照修業年限相等之學校提高一級起敘。

本辦法所附敘薪標準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係指招收高中畢業



生修業四年畢業者，如依照學制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每增修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敘薪所具之畢業學歷或服務學校，一律以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私立學校為限，未經認可之私立學校學歷或服務年資，不予採認。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以任學校教職或在公務機關擔任委任以上職務或技術工作而與其所習科系及所任職務有關者為限。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二十一條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歷，有正式肄業證件，並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有正式畢業證件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起敘再按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年期每年提晉一級計敘。

第二十二條 經本省省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教員繼續進修，取得較高之正規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得按其新取得畢業學歷之修業年限，每一年提晉一級計敘，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員於最高學歷（如大學）與次高學歷（如師範）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應將最高次高學歷證件與經歷證件併送審核，違者不予採認。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教員應征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內返回原校復職者，除退伍當年度之在營年資，應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核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

第二十五條 各級學校教員敘薪所送之學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如為學歷證明保結，應不予採認。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新任教員，如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薪有案者，得檢同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離職證明書暨詳歷表一份（存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二份（存校一份）送由學校於聘（派）用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學期中途到職者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列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薪有案之教員，改任不同等之職務者，仍應檢同全部資歷證件重新報請敘薪，如重敘之薪級低於原支薪者，得予保留，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各級學校教員未具有正規學歷者，其起薪扣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員等別起敘者，其審議通過以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 經本省教師登記合格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者，以第二十七級薪起敘，於計算

年資時，應扣除中等學校教員基本年資五年。合格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者，以第二十九級薪起敘，應扣除基本年資三年。檢定考試及格者，得依上項標準各減扣一年。

第三十條 本省各級學校教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起敘或檢定合格者，其起支薪級，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其原支薪級低於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者，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其原支薪級高於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者，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行扣除之基本年資，係指扣除登記或檢定合格前之服務年資。如登記或檢定前之服務年資不敷扣除時，仍應依其登記或檢定合格前之服務年資起敘。

第三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教員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創作或發明者，除依其學歷起敘外，並得酌予提晉，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應征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內返回原校復職者，除退伍當年度之在營年資，應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核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

第三十四條 各級學校教員敘薪所送之學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如為學歷證明保結，應不予採認。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新任教員，如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薪有案者，得檢同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離職證明書暨詳歷表一份（存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二份（存校一份）送由學校於聘（派）用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學期中途到職者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列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薪有案之教員，改任不同等之職務者，仍應檢同全部資歷證件重新報請敘薪，如重敘之薪級低於原支薪者，得予保留，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員未具有正規學歷者，其起薪扣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員等別起敘者，其審議通過以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 經本省教師登記合格高級中等學校教員者，以第二十七級薪起敘，於計算

年資時，應扣除中等學校教員基本年資五年。合格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者，以第二十九級薪起敘，應扣除基本年資三年。檢定考試及格者，得依上項標準各減扣一年。

第三十八條 本省各級學校教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起敘或檢定合格者，其起支薪級，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其原支薪級低於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者，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其原支薪級高於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者，應以本辦法所定各級薪起敘或檢定合格之薪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行扣除之基本年資，係指扣除登記或檢定合格前之服務年資。如登記或檢定前之服務年資不敷扣除時，仍應依其登記或檢定合格前之服務年資起敘。

第四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教員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創作或發明者，除依其學歷起敘外，並得酌予提晉，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臺灣省各級學校教員級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薪 標 準	附 註
1	680		省立師範大學工師科及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農具科結業生分發充任實習教員時表列一六〇元起支，其結業前之服務年資概不採計。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為教授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為副教授者。	
19	290		
19	275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0	260		
21	245	1.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為講師者。2.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2.經本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為助教者。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畢業者。	
29	160	1.師範大學工師科或農學院農具科結業者 2.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經本省初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0	150	1.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1	140	1.修業一年（即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師範學校畢業者。 3.經本省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2	130	高級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科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經本省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教 員 等 別			附 註	
	800				表列教授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	
	770					
	740					
	710					
1	680	教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授	副			
7	525					
8	500		教			
9	475					
10	450			680		講
11	430	↑				
12	410	390	授			
13	390					
14	370					
15	350		550	師		
16	330		↑			
17	310		310			
18	290			450		助
19	275			↑		
20	260			245		
21	245					
22	230					
23	220			教		
24	210			330		
25	200			↑		
26	190			18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七期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附 註
	800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適用以與其本職應具之資格相符者為限，如具有雙重符合本職之規定資格者，得擇其較高者計敘之，但各該資格之起敘標準，仍應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p> <p>二、中等學校處科部主任最高薪除另有規定外，依其資格分別依照各該學校教員最高薪之標準辦理。</p> <p>三、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p>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七期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格	附註
	800		<p>三、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p> <p>二、國民學校部主任最高薪除另有規定外概依其資格分別依照各該學教員最高薪之標準辦理。</p>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適用以與其本職應具之資格相符者為限如具有雙重符合本職之規定資格者得擇其最高者計敘之但各該資格之起敘標準仍應依照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銓薪標準表之規定。</p>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業而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經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列										附註
	80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秘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校 組										
13	390	醫 任										
14	370	主 任										
15	350	導 員										
16	330	育(女生)指 導 員										
17	310	技 組										
18	290	護 士										
19	275	醫 任										
20	260	主 任										
21	245	導 員										
22	230	育(女生)指 導 員										
23	220	技 組										
24	210	護 士										
25	200	醫 任										
26	190	主 任										
27	180	導 員										
28	170	育(女生)指 導 員										
29	160	技 組										
30	150	護 士										
31	140	醫 任										
32	130	主 任										
33	120	導 員										
34	110	育(女生)指 導 員										
35	100	技 組										
36	90	護 士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季號 七期

臺灣省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 註
	80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 二、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技術人員薪級另定之。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校			
11	430				
12	410				
13	390		專 任 事 務 主 任		
14	370				
15	350				
16	330			實 技 組	
17	310			習 指 導	
18	290			護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醫	管 導		
25	200		480 ↑ 180	410 ↑ 18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七期

臺灣省國民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 註
	80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俸級。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護士(保健員)、幹事、事務員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七期

以財產出借他人使用，或託人代管，並約定由該項財產使用人或代管人代為履行某種義務，而所代履行之義務，得以金錢衡量者，自應視為財產所有權人之財產租賃所得，依法課稅。」

三 令希知照。

廳長 周 宏 濤 公 出  
副廳長 應 式 文 代 行

### 教育文化

#### 臺灣省政府令

(54) 10 4 府教人字第七一九五八號

事由：為檢核本省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級薪辦法，令仰知照，並轉知。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省立各級學校

- 一 查臺灣省各縣立各級學校教員級薪辦法，業經公布實施，本府前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亦同時廢止在案。
- 二 前項新頒教員級薪辦法及所附教職員薪級表規定教職員最高薪級，已有部份調整，惟五十三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之最高薪部份，仍應依照原有規定標準辦理。
- 三 茲檢核前項各級學校教員級薪辦法（見本期法規欄），令仰知照，並轉知。

主 席 黃 杰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

(54) 9 29 教人字第五六七三二號

事由：令知依限繳交故員吳權、陳龍田喪亡互助金。

受文者：省立中小學校  
本廳附屬機關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四年冬字第七 七 期

一 據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暨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呈報左列人員死亡：

姓名	別姓	服務單位及職稱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服務單位呈報日期及文號
吳 權	男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教員	病逝	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54) 9 1 花工興人字第七〇九號
陳龍田	男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幹事	病逝	五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54) 9 6 北一女助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 希依規定將吳、陳二故員喪亡互助金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收齊，交郵局劃撥儲金中字第二〇〇六二號本廳帳戶，以憑彙轉。

廳 長 潘 振 球

### 主 計 行 政

#### 臺灣省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附件 (續第六期)

(本件係冬字第五期主計處(54) 10 2 主一字第1091號函附件)

附件二

臺灣省地方總預算科目及編號要點

甲 總預算科目部份：

- 一 歲入：
  - 總預算歲入各科目，均以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一收入分類表所定來源別為第一級科目，以歲入之經收機關名稱為第二級科目（惟一種收入有數個經收機關時，為顯示該項收入之全貌，得變通以機關名稱列在第三級或第四級科目位置。）並按歲入來源別分目設立第三級科目，第三級科目不敷應用時設第四級科目補充之。
- 二 歲出：

總預算歲出各科目均以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二支出分類表所定政事別為





1 附件 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簡稱聘任  
2 辦法）歷年修法內容節錄

日期	條文	說明
86 年 6 月 4 日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聘任辦法 首次訂 定。
88 年 6 月 29 日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定之。	配合臺灣 省政府組 織精簡， 修正主管 機關。
89 年 1 月 17 日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定之。	因省立高 中改制國 立高中進 行文字修 正。
92 年 12 月 1 日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改由中央 主管機關 訂定全國 一致之敘 薪標準。
109 年 6 月 28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 16 條：	法規名稱 修正，並

日期	條文	說明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 <u>年功薪</u> ）、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列年功薪為適用範圍。

1 附件 11：

2 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

3 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教人字第 18178 號令發布

4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教人字第 39119 號令修正名稱  
5 及第 1 條、第 17 條條文（原名稱：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  
6 鐘點費支給辦法<sup>1</sup>）

7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教人字第 19672 號令修正名稱、  
8 發布全文 11 條（原名稱：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  
9 給自治條例）

10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教人字第 0950009237 號令廢止

11  
12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市市立中小學（包括進修  
13 及國民補習學校）兼任、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特制定  
14 本自治條例。

15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兼任、兼課、代課、代理教師如下：

16 一、兼任教師：指現職非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  
17 師依規 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18 二、兼課教師：指現職為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  
19 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20 三、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  
21 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2 四、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  
23 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一次代理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理，  
24 一次代理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理。

---

<sup>1</sup>依據高雄市政府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高市府教人字第 39119 號令，本自治法規名稱當時由支給辦法直接修改為支給自治條例，推測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對地方自治法規名稱並未詳細規定，因此由市議會訂定支給辦法；89 年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修正為支給自治條例。

1 第三條 學校保留一定員額之授課節數用以聘用兼任、兼課教師者，不得  
2 超過全校教師總額八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  
3 此限。

4 前項保留每一員額之折抵授課節數，以每週合計：

5 一、高級中等學校十八節。

6 二、國民中學二十節（兼任為二十六節）。

7 三、國民小學合計三十六節，但其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  
8 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性質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9 第四條 現職教師兼任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節為限，兼代課者，每週合  
10 計不得超過九節。但同一班級同一科目課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四節無  
11 法分割者，准由一人兼授，不受四節之限制。非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  
12 每週兼任不得超過十二節。

13 第五條 現任教師經其服務學校核准者得在他校兼任或代課，在本校兼代  
14 課節數每週已達九節者，不得再在他校兼任或代課，違者依規定議處。  
15 經核准在他校兼任或代課者，應由服務學校出具同意書，其同意書有  
16 效期限為一學年。

17 第六條 中等學校兼課教師，應依各校授課節數之編配原則，以科目為單  
18 位，凡於各該科教師均排至最高節數後，始得支領兼課鐘點費。

19 第七條 兼任、兼課及代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代課鐘點費支給  
20 標準，按實際兼課週數，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兼代課全學期者，期  
21 間如遇國定假日，其兼代課鐘點費仍予發給，並於月底造冊，按月發  
22 給。

23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比照專任教師依「公立  
24 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及年資核敘薪級，未具合格教  
25 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以八成支給。短期代理教師，以實際授課日數  
26 支薪（須扣除國定例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本薪＋學術研究費）  
27  $\div$ 當月日數＝日薪；長期代理教師則按月支薪。

1 第八條 兼任、兼課、代課或短期代理教師請假期間，課程應另定時間補  
2 課或商得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派適當人員代課，所需鐘  
3 點費在原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或薪津內扣除之。

4 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

5 第九條 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導師費應予扣除發給代理人，但導師費不  
6 得重複支領。

7 前項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在五日以上，代理導師者得依導師授課  
8 節數排課，如其本身授課已達標準無法減少時，超出之節數得核支鐘  
9 點費。

10 公假在三日以上未滿五日者，按實際代理期間依比例發給。

11 第十條 兼任、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  
12 協辦，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雄市立中  
13 小學遴聘兼任教師要點」確實審理，並經校長聘任後造具名冊。

14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人字第三九一一九號

修正「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法規名稱為「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自治條例」及部分條文。

附「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謝長廷

○三一〇七一

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中等學校（包括補習學校）聘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抄 本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14-1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秘治大二字第0990004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有  
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  
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林永龍先生聲請解釋 貴部民國93年12月22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  
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就  
下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一)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僅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  
良年資，而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其理由何在？法  
律上之依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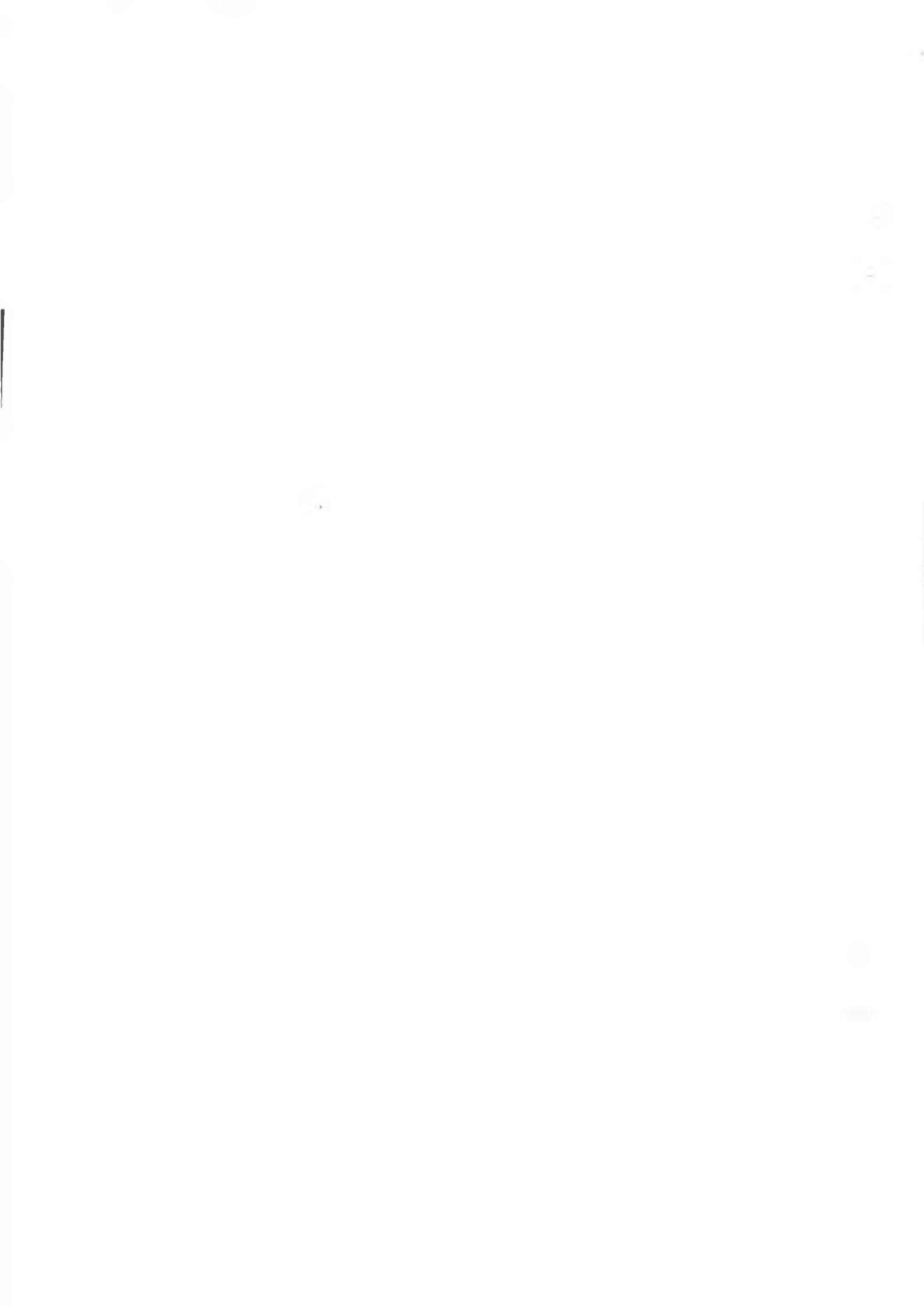
(二)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無抵  
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8  
條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  
休金等權利？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嚴素娟 電話：02-7736-5930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567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承囑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99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4032號函。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先予敘明。

三、所詢「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僅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而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理由何在？法律上之依據為何？」乙節：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查教師法第19條第2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同法第20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惟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多次送請立法院審議，迄未能立法通過，於該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係依本部62年9月13日（62）台參字第23401號令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該辦法歷經4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為本部以93年12月22日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發布，本案聲請釋憲人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即為該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其修正及發布，均係依法規修正之方式為之，爰其屬法規之一部分，併予敘明。

(二)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意旨(略)：

「為避免在重要之社會生活領域中，行政部門不致於因為欠缺法律之規定，而喪失其處理事務之能力，自應肯認過渡性法規之合法性或合憲性，允許行政機關得引用自行訂定之規章或一般法律原則為執行之依據。……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相關教師薪級核敘案件，在教師待遇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得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本部依職權作成之相關解釋性令函。

(三)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民國62年間訂頒初，中小學教師多數僅具高中畢業學歷，為提昇渠等教學知能，爰規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得在新學歷標準之上按年採計其過去服務年資提敘，惟以學歷改敘係以新學歷作為晉支薪級條件，相較於考核制度係以服務一定期間始能晉支薪級之原則性架構而言，係屬例外性規範，爰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乃於制度面規範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該設計架構洵屬衡平措施。

四、上開第5點第1項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8條人民服

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乙節：

(一)教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4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是以，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依學歷起敘薪級，職前年資需具「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二項要件始得採計提敘，尚非所有經歷年資均得採計。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範之意旨，係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渠教學知能，爰該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例如某師大學畢業，於88年8月初任國小教師，自190元起敘，按年服務成績考核晉級，至98年8月應可敘至薪額330元。若渠於95、96及97學年度進修，取得碩士學歷，以碩士學歷自245元起敘，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採計相當245元以上之服務年資，則自98年8月改敘後仍為薪額330元；但如依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該師得按新學歷碩士學歷245元起敘，並採計不含進

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服務年資扣除95至97學年度），則該師可敘至薪額370元。此規定係為鼓勵教師進修，不以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僅扣除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此係有利於教師之行政作為；再者，教師法並無明文規範敘薪年資應如何採計，目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附表說明規定辦理敘薪，仍為有效，並無所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三)依本部92年8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函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因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為法律不備前之權宜措施，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敘薪辦法相關法令，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前，允宜維持。」；又查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意旨（略）：「……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

(四)有關本部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第1項所為解釋，係為求全國教師核敘薪級之一致性、公平性、正義性及衡平性，所作統一之法令解釋，其相關函釋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亦未影響教師服公職之權利所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

五、本案檢附資料如下：

(一)附件1：「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公立各級

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各級公立學校  
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六）暨其說明。

（二）附件2：本部92年8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  
函。

（三）附件3：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部長 吳清基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函

附件 2

受者：如發文清單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89595號

附件：

主旨：所詢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案件是否仍得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

薪辦法及相關解釋令函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府人一字第0920385583函。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規範事項，係指該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依法務部九十年八月

二日(九〇)法律字第〇二五〇二九號函釋，法規命令須同時符合「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

」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

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並非基於法律授權所

訂定，與上開法規命令之要件不符，以非屬法規命令，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逾

期失效」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

，因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

令為依據，要屬於行政程序法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解釋性行政規則，為法律不備前之

已電子交換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七〇二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詹麗鳳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五九三〇



權宜措施，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敘薪辦法相關法令，在教師待遇條例完  
成立法前，允宜維持。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一件

臺北縣政府。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一件  
人事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